

浙江民政月刊第十六期目次（十八年二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浙江省指揮縣長第三組會議攝影

朱廳長
二月十八日在省府紀念週時之政治報告

朱廳長在黨義研究會成立時之訓話

廳務

本廳工作報告（十八年二月二日至三月一日）

第九次廳務會議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條例

各省縣舉士條例

國民政府首部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民十四八年振災公債條例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本省法規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浙江省各廳密合規則

會議摘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第二百零二次至二百零八次)

重要提案

浙江省各縣等第面積人口賦額一覽表審查報告

擬派員赴北平天津招考警官案

公 總

縣 政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仰知照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發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贊所屬機關爲國府令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贊所屬機關爲省府令發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仰遵辦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發統一教育管轄原案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爲省府轉國府令查禁反動刊物（上海公共租界略史）仰飭屬一律嚴查禁絕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對於印花稅條例內所列各項均應一律依章貼用印花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莫干山管理局爲內政部令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仰轉飭併佈告週知由

令各縣內政部頒發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贊所屬各機關爲內政部頒發總理遺囑句讀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贊所屬各機關爲內政部令整飭官常仰遵照

令海寧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溫嶺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浙江民政月刊目次

- 令武義縣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令上虞縣爲呈送十一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令慶元縣爲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令松陽縣爲呈送四五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令天台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定海縣爲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泰順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平陽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武義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警官服務成績表由
令遂安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開化縣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令青田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臨海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吳興縣爲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仙居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餘姚縣爲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松陽縣爲呈送六七八九十一各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杭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建德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常山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令餘杭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蘭谿縣爲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縉雲縣爲呈送九十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臨安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新登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吳興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德清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嘉善縣爲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富陽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海鹽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雲和縣爲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青田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龍泉縣爲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昌化縣爲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遂昌縣爲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衢縣爲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孝豐縣爲呈送八九十一各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令武康縣爲呈送十一十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黃山縣爲呈送十一十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各縣爲軍事政治覈遞解費用一律作正開支由

令各縣爲省政府令處理逋產案件應悉遵定章辦理由

令象山縣爲處分控案手續錯誤應追記大過一次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仰知照並飭

令各縣所屬各機關爲內政部令發編造預算原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關於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所屬各機關爲內政部令不得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暨所屬各機關爲內政部令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爲省政府令查禁反動刊物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市 政

令_{杭州}寧波市政府爲內政部令民政廳對普通市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仰遵照由

函_{杭州}寧波市政府爲內政部令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仰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函杭州寧波市政府爲內政部澄清吏治嗣後如有貪贓枉法素行不力情虛蒙蔽者應送京訊辦希飭屬遵照由

令杭州寧波市政府爲內政部令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希飭屬知照由

令奉省府發下寧波市長爲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警務

令永康縣爲游仙分所長徐宗濤記功一次調升本廳科員遺缺委李嗣沆接充由

令李嗣沆爲委該員試署永康縣游仙警察分所長由

令安吉縣呈爲遞鋪分所長朱炳勳辦事勤能請從優錄用由

禁烟

令壽昌縣爲呈送焚煙紅丸鴉片烟具清單及攝影由

令樂清縣爲呈報焚煙烟賭具情形由

公產公款

令麗水縣爲縣款產會常委譚雪岑等請將軍事善後特捐撥充地方公益費用由

令平陽縣爲前自治委員檔案簿據等項應否由區款產會檢收請核示由

令桐廬縣爲遵令改選縣款產會委員請核定由

村里

代電臨安縣爲解釋村制規定之過息金及村里稅由

令金華縣爲東華區村里聯席會呈請設立村里委員會協會祈核示由

代電金華縣爲解釋村里稅之性質及關於經費各案應查村里制征收捐稅辦法酌辦由

令雲和縣爲呈送村里長副閣鄰長履歷清冊由

令宣平縣爲呈送住戶間鄰清冊暨全境村里簡明圖說由

令餘姚縣爲村里委員會名稱不易適合困難情形由

令平湖縣爲呈據趙家橋村委員會議決就田畝進出時之中費征收二成使用費總同辦法祈令遵由

社會

令臨海縣爲呈送社倉調查表由

令遂昌縣爲積義監察員印否由各區分部薦員委充祈示遵由

社會救濟

令各縣爲內政部分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令淳安縣爲呈送救濟院章則名單履歷等祈察核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分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令紹興縣爲呈送救濟院章程及辦事細則祈察核由

令各縣爲衛生部頒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仰遵照查填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分發廣設游民智藝所議案_{暨本廳遵擬取緝游民辦法杭州市感化習藝所簡章計劃書合同契約仰酌辦報核由}

令吳興縣爲救濟院圖記應否照規定改刊各所應否刊發祈察核令遵由

令於潛縣爲呈報救濟院成立日期並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記尺寸祈令遵由
衛生

衛生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代電嘉善縣爲衛生部所頒醫師條例係專指西醫師而言由

令各縣爲衛生部令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函杭州寧波市政府爲衛生部令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希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爲衛生部令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仰切實遵辦由

宗教

令各縣爲內政部令發寺廟管理條例仰遵照辦理並速布告周知由

令鎮海永嘉縣爲寺廟登記手續酌收手續費由

代電吳興縣爲說明神祠存廢標準及不得有搗毀情事由

令餘姚縣爲屬於應廢神祠之各項會戶田地財產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風俗

代電各市縣爲新年迎賽龍燈爲人民娛樂之一種應加以指導改良由

批星相業代表葉銳清爲生計迫切改業維艱請准予變通展期停業由

令各縣爲省政府令陰歷年終禁售門神灶司及香火神碼以除迷信仰查照辦理由

令各縣爲奉內政部令發朱廳長提出民政會議之禁革溺女辦法案仰遵辦呈核由

令各縣為禁吟用有帝制及封建意義之聯語及採用革命聯語由

縣政報告摘錄(十七年)

寧海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徐兆蓀
溫嶺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王致敬
上虞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賴紹周
慶元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黃士杰
天台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劉健
定海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馮中善
泰順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唐大森
遂安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羅柏龍
青田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鄭遇
臨海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嚴秉武
仙居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高振漢
餘姚縣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苗啓平
杭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蔣志澄
建德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蔣震龍
象山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徐寅

餘杭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楊偉

蘭谿縣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余名銓

新登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吳銘

吳興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張式農

德清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黃人望

嘉善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吳應權

富陽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尹徵堯

海鹽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周廣昌

雲和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李光

龍泉縣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黃群賢

昌化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胡定

遂昌縣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楊興然

衢縣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丘遠雄

武康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趙才標

黃巖縣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江恢閑

縣政實施表

吳興縣政實施表(十七年十二月填報).....張式農

財政實施表

建設行政實施表

教育行政實施表

軍政實施表

衢縣縣政實施表(十七年十二月填報).....上達雄

財政實施表

建設行政實施表

教育行政實施表

軍政實施表

司法實施表

平陽縣縣政實施表(十七年十二月填報).....上達雄

財政實施表

建設行政實施表

教育行政實施表

軍政實施表

司法實施表

浦江縣政實施表(十八年一月填報).....王懋勤

財政實施表

建設行政實施表

教育實施表

司法實施表

黨義研究

浙江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章程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會議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二次會議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三次會議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臨時會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二次臨時會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談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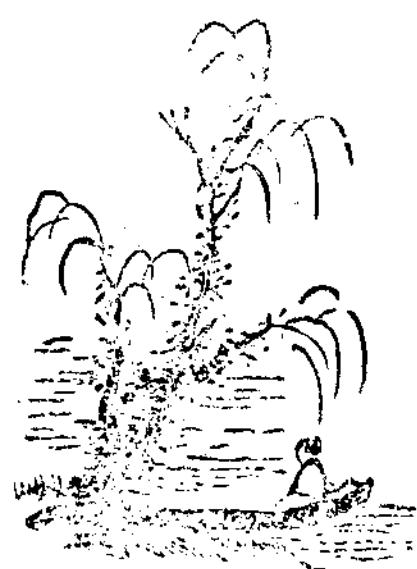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令各縣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為內政部徵集統計材料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浙江省十七年度任用各縣縣長統計圖

浙江省十七年度調換各縣縣長統計圖

浙江全省西醫士西醫院西藥房統計圖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於國言民依現民民經在余
致力建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族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繼主照在革公同奮鬥
最短會議義及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期間促努力以求貫澈最條近代表大會宣
其實現是所至囑尤須開

浙江省紹興縣長會議



朱廳長於二月十八日在省府紀念週時之政治報告

省政府於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 總理紀念週當由朱廳長報告上一週黨務與政治茲錄其報告如次

「上一週的黨務政治以至外交都無多大發展黨務方面因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近中央都忙於籌備工作現已將開會地點各地出席代表人數及大會經費都已確定三月十五的會期當不再延期依我看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前途很可樂觀必能如期開會而且能開得很好的結果的各省黨務已正式成立黨部的有南京特別市黨部及幾個軍隊的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已經代表大會正式選出且經中央圈定的有廣州特別市黨部廣東省黨部上海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已經正式選出的有漢口特別市黨部天津特別市黨部正在開全省代表大會的有江蘇浙江甘肅等省黨部全省代表大會正在召集中的有湖北湖南江西等省黨部這都足以證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能如期開成前途頗可樂觀

「政治方面上一週因舊歷年關的關係中央及各省雖仍繼續工作但不免有多少的停頓所謂年節本是我國幾千年的積習相沿現在要一朝改革自然頗不容易況且我國民智究未大開政府終未便強制執行在上週政治方面所可以報告的是豫陝甘的省政府委員略有更動更重要的是省委

兼廳長的須親自晉京與主管機關接洽一次這可以糾正從前各廳的各自爲謀毫不秉承直轄各部的指導以致國府各部與直屬的各廳異常隔閡此後兼廳長的省府委員與中央各部發生密切關係可望一下貫澈工作的效率將更加強大又津浦路因濟案關係日人炸毀黃河橋強扣車輛平浦交通斷絕爲時已八九閱月人民所受的痛苦國家所受的損失不可以數計幾經交涉在上週才有一點結果是已通貨車但還是有限制的祇通糧車日本這樣的劫變我們已深切的感覺痛苦此後當永遠不能忘記

『外交方面上一濶雖在年關仍繼續進行』中日』『中法』的談判中法交涉最重要的爲修改滇越條約關於我方提出取銷人頭稅過埠證及改正旅越華僑待遇等等法使或藉口有關國家歲入堅不肯承認或以其他僑民同一待遇爲辭拒不接受我們知道這不平等的滇越條約是在我國對法兵侵入打了勝仗之後法帝國主義者以鬼技和滿清政府訂立的幾十年來在越華僑所受的痛苦那裏是戰勝國的人民所能忍受的現在我們提出修訂法使一較前次有些誠意結果總不致於十分悲觀至中日交涉在前一週本極順利最近則突然變化幾至破裂原因是田中的不信任案日本國會上已未能通過田中欲繼續其原來對華政策已無與我解決懸案藉緩閣潮之必要故芳澤在滬已秉承田中意旨將歷次談話所商定各點一齊推翻現雖未至『完全破裂』但已至『確已停頓』的地步我們只有臥薪嘗胆的努力於自強工作十年的生聚教訓自有雪恥的一日

「至本省方面此次蔣主席回本省來觀察黨政間一切情形對本省黨務政治已有深切的指導
昨日在省黨部誠摯的演講對黨政合作前途更有重要的指示云」

朱廳長在黨義研究會成立時之訓話

今天是本廳黨義研究會成立之日，兄弟覺得非常愉快。兄弟因公務繁重，未能和全廳人員時常聚會討論，這是很抱歉的。今天得有這個機會，和全廳的同志同事談談這是很快樂的。在此一年中，本省民政方面，能夠得到相當的進步和成績，都是諸位同志同事努力工作的結果，兄弟是非常感謝諸位的。

凡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都應明瞭黨義，這是中央的命令，也是行政人員本身應具的要素。一年多前在初次廳務會議時，曾和各秘書科長談及須組織黨義研究會，當時曾由廳發給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後因有要公數次他往，致未能早日舉辦，迄至今日，方得成立。

兄弟常感全國人才缺乏，故對於用人方面，雖着重黨員，但凡有相當學識才力的人，雖非黨員，亦同樣的引用。這是本總理天下爲公之心，所以本廳職員中非黨員也屬不少。

當此訓政開始的時候，行政人員，須恪遵總理遺教，實地去建設，對於人民，負有領導的責任。領導人民走上訓政的道路，尤以民政人員，負責最重，假使不明瞭黨義，怎樣能夠去領導人民訓練呢？又怎樣去見信於民衆呢？本廳工作人員，忠實努力的同志頗不乏人，同

事中亦多深明主義的本黨好朋友，但因廳務忙迫的緣故，致疏忽黨義的，恐也不免。照現在民政廳的組織，人少事多，未能研究黨義，本屬事實。此次奉中央命令組織黨義研究會，望全廳人員，自今天有了研究會後，務於規定時間內，和工作時間外，本總理手不釋卷的精神，勤奮研究黨義，去做實際領導人民的工作，將來定有更好的效果。

此外關於本廳職員辦公方面，趁此機會，向大家報告一下。查本廳職員中，有在辦公時間外，仍行勤奮辦公，到晚間八九點鐘的。這樣非常努力的人，固然不少。但間有極少數人，仍不免有遲到或早退的毛病。兄弟並不刻薄責人，總希望大家應注意於相當範圍內，嚴守紀律，至於黨員，更應當努力遵守。研究黨義，固須努力，但對於工作，尤應注意。假使不遵守紀律，不努力工作，不勤奮研究黨義，怎樣去做縣政府的模範呢？兄弟除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時到廳外，決非不能以身作則，為諸位倡。深望大家認清自己的責任，努力工作，除研究黨義之外，還要努力研究其他各項新知識。

质

務

廳務

本廳工作報告（十八年二月二日至三月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二月二日至二月八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單

令知武康縣莫干山管理該局冬春兩季經常費預算案業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

令知寧波市政府該市政府財務科改設財政局土地登記處繼續辦理並十七度預算案均經省府會

議議決通過

呈內政部爲寺廟登記可否酌收手續費請核示

呈行政院爲關於廢除卜筮星相等擬具變通辦法請核示

通令各市縣爲奉省政府代電准內政部電各省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現由部定一補救辦法請轉電各機關照辦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通令各市縣遵照部定期間飭所屬醫師藥師及助產士呈領證書

令准杭州市醫師藥師協會備案

通令頒發聯保須知及保結式樣

通令各屬奉省政府令准教育部令一切學校應遵守之事由主管行政機關轉令遵照

派員勘劃寧波市與慈谿鎮海兩縣界址

奉 部令頒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飭屬知照

會同建設廳派員查勘紹興南宋六陵山場情形

浙江省民政廳二月九日至十五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單

函詢軍械局據鎮海保衛團呈解價銀購領槍彈浙江省有無此項槍彈存儲

令飭考取警官施培清等來廳具領證書

奉省政府准部咨通令各屬一律禁止製售童子軍徽章

准省黨部函請禁桐林區烟苗令飭玉環縣查辦

令內河水警局妥籌防護商輪

函高等法院檢送關於金華呈准縣賞購緝逃犯金錫森卷宗

函令各市縣奉內政部令發寺廟管理條例仰飭屬遵辦

函令各市縣遵照部頒衛生宣傳大綱一體辦理

奉省政府令發內政部頒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飭屬知照

通令各市縣籌辦村里至遲須於本年三月以前一律完竣

浙江省民政廳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報告單

函令各市縣奉省令准省指委會函據章煥文呈請禁止送灶仰查照辦理

函令各市縣奉內政部令發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函令各市縣奉內政部令轉國府訓令 總理安葬凡送葬人員須攜帶本國本鄉樹秧裁種以留紀念
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

函令各市縣奉 內政部令發財政部修正捲烟稅徵收條例

函令催市縣政府速送各機關圖表模型陳列西湖博覽會並開單具報

據杭州市公安局呈覆查明紅療醫院情形轉呈衛生部請示

電復定海縣呈稱發見反動標語及偵查情形仰嚴密偵查加意防範

呈軍政部請發衢縣向上海兵工廠購槍護照

函令各市縣政府至二月底止撤銷戒煙院所

通令各市縣奉省府議決提解軍事政治犯作正開支仰即遵照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頒發編遣辦事處組織大綱仰即遵照

令飭宣平縣咨會鄰封一體嚴查共黨擾亂拘拏法辦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仰即遵照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以十七年公債票收回財政部前在漢口所借中交兩行鈔票辦法仰知照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仰知照

擬訂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改正測量儀器點借水利局

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龍泉縣劉松庭呈訴劉松林侵佔官路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令臨海黃岩溫嶺三縣縣長中央研究院派員赴該縣調查地質仰切實保護

函電各市縣抄發本廳擬呈 內政部取締遊民辦法奉令復妥善飭即查照酌辦

擬訂本廳辦事細則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浙江省民政廳 一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一日止一週政治工作擇要報告單

通令各市縣奉部令采用梅花爲各種徽飾仰知照

通令各市縣奉部令 總理奉安殿至六月一日舉行仰知照

訓令杭州市政府奉省令取銷朱瑞童保贍二祠並將其房屋基地沒收仰遵辦具報

派委分赴諸暨金華覆查上年災歉

令請杭州市政府沒收複辟逆黨康有爲所置康莊之侵佔公地及私有基地房屋器具案

令各市縣政府飭轉米價評議會切實防止米商操縱市價

通令各市縣所有村里統限本年三月內辦竣

通令各市縣編造民國以來戰事統計

布告在北平招收警官

令警官學校准三十二旅函警校用槍已由師部轉總部核示仰知照

通令各屬奉省政府令據武義縣報陳益新等家被刦仰嚴密緝獲

令上虞縣呈報百官分所長捉賭拒捕及攜帶印信擅離職守情形業由保安處提拒捕賭犯來省訊辦電武康縣應依限於二月底撤廢戒烟所

函浙江郵務管理局上海寄臨浦糖粉在未經化驗前未便遽令報送

令寧海縣據專員葉文上年十二月日記簿內載寧海各鄉裁種烟苗情形仰實施勘拔詳報

令江山縣福建浦城叛兵圍城索費情形仰嚴防並隨時呈報

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七次會議象山縣及玉泉場屬熟地圍塘議決案函兩浙鹽運使及浙江沙田

局並令象山縣縣長查照

令嘉興縣縣長錢玉倫呈訴許芝源侵佔官地原縣處分仍予維持該地面狹隘應由縣察酌辦理

派員勘劃莫干山管理局管理區域

第九次廳務會議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程鎮西 章學謙 許炳堃 爾俊民 馮學壹 張修柵 桂寶森 伍仲費

主席

朱廳長

紀錄

葉含章

開會如儀

主席宣告

開會宗旨

略謂廳務會議已有多日未開一因工作過忙一因有緊要公事須趕快辦出爲求敏捷起見
經決定後即行此爲廳務會議少開原因本廳組織從前因大局初定規模甚小僅足敷核辦
例行公事現在本廳按照訓政時期的工作積極進行事務繁重決非照從前組織所能辦理
如自治警衛衛生救濟等問題均範圍甚大非現在科裏幾個科員所能辦了因此特擬將本
廳組織稍加擴充前擬在廳內加設幾個處現因經費關係暫仍將科擴充並照江蘇民政廳
先例再由科下分股主土地事項雖經省府議決設立土地局但地土陳報事宜尙須由本廳
主辦且將來關於土地行政監督稿件仍須有人主辦故各科職掌內仍不能不有土地一項
又自治衛生擬各設專科共須設立七科並將各科職掌重依系統支配而分爲十八股股各
設主任一人此外設秘書二人秘書主任一人觀察若干人編纂若干人直隸於廳長茲將本

廳辦事細則草案由馮秘書逐條報告即希共同討論

主席交議 浙江民政廳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提出省務會議

主席交議 本廳增加預算草案

議決通過提出省務會議

主席交議

籌備區制大要辦法草案并謂此案內關於劃分標準前經本廳提出民政會議通過惟關於劃分的程序以及釐定縣界訓練區長人才等項要點均須詳加研究由馮秘書逐項報

告請共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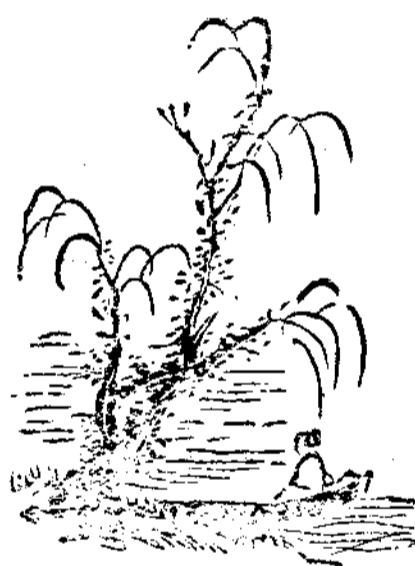
議決修正通過

程鎮西提議

關於分期改組縣政府令已發出各縣呈報文件自必日多現在第一科編稿科員太少雖加緊工作恐不能辦完

主席

可派在廳視察員幫同辦理



三
大

規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衛生部掌理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痘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動物之繁殖飼養及處理事項

(七)圖書室管理事項

(八)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工役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病理解剖事項

(四)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 各種色素液及試藥調製事項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研究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四) 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六) 血液痰糞瀉等細菌學檢驗事項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衛生部呈請簡任技正技士技佐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衛生部部長遴

派技正以下各職員得以部員兼任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項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爲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所其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信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紹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各級小學校
二・圖書館
三・公共體育場

四・教濟院全部或殘廢所
五・孤兒院
六・養老所
七・育嬰所

六・貧民工廠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項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八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
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二・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三・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

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

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俱經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經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闡揚教義

二、化導社會

三、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月交付該

僧道并由度師呈報該級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信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誣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資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佔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督辦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詢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詢求民隱願行興革覲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曾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尤孚衆望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于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半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于省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于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朦朧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縣縣甄舉人士均限于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關係指該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并指定主席二人常務委員四

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事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當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計及辦事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普通僑務處

三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穆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八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六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社

二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經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并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振災

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籌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

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十九	六	二十一	九·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〇	三六〇·〇　〇	八六〇·〇　〇
	十二	二十一	八·五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　〇	三四〇·〇　〇	八四〇·〇　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000•01111	八•11•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七•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00•000	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80•000	七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80•000	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40•000	七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10•000	七110•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00•000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80•000	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80•000	六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40•000	六四〇•〇〇〇
三十	六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10•000	六110•〇〇〇
三十一	六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00•000	六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00•000	五八〇•〇〇〇
三十三	六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00•000	五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六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00•000	五四〇•〇〇〇
三十五	六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1100•000	五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兩粵振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振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襄會務并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備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爲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

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毫○・○○○一尺

厘○・○○一尺

分○・○一尺

寸○・一尺

尺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步五尺

丈一〇尺

里一八〇〇尺

(二)面積

毫〇・〇〇一畝

厘〇・〇一畝

分〇・一畝

畝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一〇〇畝

第五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
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平
或土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八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制定之前應購用以米突爲單位之儀器
推算時仍以第四條之規定爲準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省法規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征收保管支應公款之人員均須遵照本規則取具保證方得任職

第二條 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第五條 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第六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第七條 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查明交代清楚並無

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第九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欵人員在本規則施行前任職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補具保證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保 證 書

保 證 人 姓 名
年 齡 別 種
籍 貢 號 號

現 年

歲 在

字

籍 貢

浙江省

充 任

操守廉潔不致有舞弊營私及虧欠公欵等情事

倘有前項行爲頗負追繳及賠償責任(保證人)並願按照保證書所列條款辦理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署名蓋章)

保 證 人

人之關係	與被保證	住 址	職 業
------	------	-----	-----

保證書條款

- 一、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 二、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 三、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 四、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 五、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 六、保證人自引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 七、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

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申 請 書

爲申請事竊○○前在

充任

由 具書保證現

已於 月 日交卸職務所有欵項均已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應請將原保證書即予發還以清手續此上

浙江省

申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掌理事務及其他法令特定事項分設七科並視各科事務

之繁簡酌量分股

第三條 第一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行政區劃及等第事項
- 二關於縣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 三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免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縣佐治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縣政治警察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縣政治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縣政考績事項
- 八關於縣政府房舍修建事項
-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市行政區劃事項
- 二關於市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 三關於市長及市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市政大材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市政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市政考績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分設四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水陸公安機關之設置及計劃配置事項
- 二關於水陸警察官吏之任免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關於水陸警察編制及經費事項

四關於水陸警察教育 訓練事項

- 五關於水陸警察檢閱調遣及成績考查事項
- 六關於保衛團之編制訓練及經費事項
- 七關於保衛團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值緝匪及清鄉保甲等項
- 二關於交通衛生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 三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 四關於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六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三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保衛團服制服裝事項

二關於警察保衛團槍械彈藥及船艦事項

三關於警察保衛團旗幟符號事項

第四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查禁鴉片事項

二關於查禁麻醉毒品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進行程序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之促進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之考查核定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人才之養成及自治職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更名改名及冠姓事項
-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民衆團體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老幼婦女殘廢孤貧疾病之救濟事項
- 二關於遊惰之儆教事項
- 三關於慈善團體之考核登記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糧食調查及調節事項
- 二關於積穀事項

三關於地方年成分數考查事項

四關於災荒賑濟事項

五關於災歉查勘蠲緩事項

第三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改良禮節事項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關於厲行新歷事項

四關於褒卹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藥肆之攷查管理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產婆看護婦之考查管理事項

三關於藥品及毒劇藥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醫藥救濟之考查管理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撲滅及屍體檢驗事項

六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七關於種痘事項

八關於地方衛生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九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飲料食物及有關衛生各商品之檢查及清潔事項

二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建築物之清潔事項

三關於公共場所設備之有關衛生事項

四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五關於公墓設置及葬埋取締事項

六關於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八條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法規

二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三 關於荒地承墾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疆界整理之核定事項
- 五 關於水災防禦事項

六 關於土地行政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土地行政之控訴事項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產管理事項

二 關於逆產處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報告月刊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一應政令宣傳事項

四 關於圖書室管理事項

五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廳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經費領放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第三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二關於本廳勤務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本廳房舍之保管修繕事項

四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修繕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審核文稿於必要時得增設秘書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股

主任及各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觀察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掌觀察所屬機關行政狀況於必要時得增設觀察主

任一人

第十三條 本廳設編纂若干人商承廳長分任編訂民政法規翻譯各國關於法制民政各種參考書

籍並編纂關於指導官吏訓練人民及各項民政上學術領導之圖書文冊

前項編纂由廳長聘任並於必要時得增設編纂主任一人

第十四條 本廳爲辦理民政上一切技術及特種事務得設技正技士特務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廳爲討論關於民政事項于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進行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以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股主任觀察主

任視察技正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廳設黨義研究會由廳長指定人員組織凡本廳職員均須入會研究

第十九條 關於文書處理經費出納職員服務紀律各科辦事細則視察規則及其他細則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

浙江省各廳密查規則

一各廳爲調查重要案件及行政實況得遴員秘密調查

一密查員由各廳長隨時遴選委託並得用別號或以暗記行之

一密查員薪津川旅由各廳長臨時酌定

一密查經費由各廳每半年專案密報核銷一次

一密查員應嚴守秘密確實查報尚有違背任務或不正當之行爲時從重懲處其觸犯刑法者並依法治罪

一密查員之委託以各廳長手諭行之不用公文書

一本規則由省政府核准存案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法規



會

議

摘

錄

會議摘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第二百零二次會議十八年二月五日

(甲) 報告事項

(十四) 武義縣長李宗裕呈報縣印失竊暫刊木質印信應用情形懇准通令協緝並另頒銅

質印信

(乙) 討論事項

(議決) 交民政廳長查核辦理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暨國立浙江大學蔣校長提議擬令長興縣於十八年度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加稅銀三分以濟該縣十七年度各校受災損失案

(議決) 照辦

(二) 國立浙江大學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報告會查管理舊紹屬七邑公款公產委員會呈請維持七邑舊有學產撤銷標賣舊府學宮原案一案情形祈公決案

(議決)應仍照原案辦理

(七)朱民政廳長報告與各方接洽賬務借款情形

(丁)臨時提案

(一)民政廳審查關於改訂各縣等第一案報告

(議決)照辦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市政府組織細則案

(議決)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十八年二月八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更正內河水警臨時机輪煤費數目案

(議決)照辦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各縣遞解軍事政治犯費用一律作正開支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零四次會議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乙)討論事項

(二) 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振務會呈復遼寧會核蕭山河長大三鄉暨紫霞鄉堤塘工程籌

款方法擬具意見祈核議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丙) 臨時報告

(一) 朱民政廳長報告本省向漢陽兵工廠訂製警察槍彈前經議決在案茲准鄧廠長庚電
催匯價款計需洋十四萬七千元應如何辦理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丁) 臨時提案

(一) 主席提議擬設立浙江省土地局由省政府直轄並由民財建三廳各就所管範圍監督
指揮其初期土地陳報仍由民政廳土地科繼續進行一俟陳報完竣即將土地科撤銷
所有案卷移交土地局辦理案

(議決) 通過

(二) 主席提議調任民政廳土地科科長俞俊民為浙江省土地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請撥給本省水災振款五萬元交由振務會放振案

(議決)通過由財政廳照撥

(四)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新昌縣警察所長李元箸辭不赴任遺缺擬以石灣警察分所長莊澤宏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第二百零五次會議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甲)報告事項

(六)民政廳呈復遵擬關於參謀本部諮詢特設陸地測量總局管理全國測政一案意見新鑒核

(議決)暫存俟與李參謀總長接洽後再行函復

(乙)討論事項

(一)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省政府秘書處國立浙江大學會同審查本省分期組縣政府辦法暨內政部擬將縣組織法暫准各省變通辦理案報告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出關於支配各縣行政經費審查報告之意見書

(以上兩項合併討論)

(議決)改組之縣份及各縣行政經費之支配照朱委員所提意見通過餘照審查報告

辦理至各縣征收經費應以實支實銷爲原則另由原審查機關會擬詳細辦法再提會

討論其縣政府各局組織大綱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鐵道部令飭滬杭甬路局不得妨礙警察檢查及市縣行政權案

(議決)照辦

第二百零六次會議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錢委員兼財政廳長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甯波市政府呈爲籌備自來水廠發行自來水公債擬送章程等件應否准予照辦請核議案

(議決)原則通過章程等件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及增加經費概算案

(議決)辦事細則改爲組織規程修正通過增加經費概算照案通過自三月分起實行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錢委員兼財政廳長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浙江省各廳密查規

則案

(議決)通過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麗水縣縣長楊鎮上虞縣縣長賴紹周對調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甯海縣警察所長孫瑾應予免職遺缺擬以考取警官洪錫恒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第一百零七次會議十年八二月二十五日

(甲)報告事項

(四)浙江振務會呈送續發各縣振款數目清摺並請通令被災各縣迅將災振事宜按照計劃切實辦理

(決議)照辦

(五)杭州市商民協會納業分會呈爲綢廠迫促情形列舉亟宜解決者四端祈鑒核施行

(議決)交民財建三廳會同審核籌議救濟方法並將解決工會及農會糾紛問題附帶研究分別擬具辦法提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三) 民政廳報告派員會查黃巖開辦裕和鹽廠鄉民滋事一案實在情形似應准照運署函

請各節辦理祈公決案

(議決) 照辦

(四) 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報告會擬清理象山縣及玉泉場所屬圍塘熟地辦法祈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丙) 臨時報告

(五) 朱民政廳長報告奉內政部令知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

(丁) 臨時提案

(六)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派員赴北平天津招考警官案

(議決) 通過

(七)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請將上倉橋及雄鎮樓直街兩處營房撥作警官學校校舍案

(議決) 通過

(八)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遵內政部頒發省警察隊編制並參照蘇省先例就現有杭州公安局巡察大隊增設二中隊改編為省警察隊特務隊三大隊直轄於民政廳置總隊長一員統率之並荐任彭周鼎為總隊長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九)朱委員兼民政廳長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杭州市政府查復西湖斷橋至西冷橋一段加澆地，憑青路面計需工料銀九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八厘，市欵無力負擔，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財政廳照撥是項費用，應即併列裏西湖築路預算案內。

(十)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復辟逆黨康有爲侵佔西湖公地建築康莊，除公地應即收回外，所有該莊基地房屋及器具並應一併沒收案

(議決)通過令民政廳執行

(十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龍游縣縣長裘由辛應免職，查辦遺缺擬以考取縣長周家範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第二百零八次會議十八年三月一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令不兼理司法各縣查勘烟苗經費作正開支案

(議決)通過

(六) 國立浙江大學蔣校長提議紹興縣縣長請將該縣城基城壕劃歸縣教育基金應否

照准案

(議決) 交民財建三廳審查

(七) 臨時提案

(四)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政府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暨追加預算案

(議決) 秘書名額應減少一人餘姑照案通過但十八年度預算不以爲例特別費如有不敷其籌辦村里調查戶口等費由該市自行籌補土地登記費應另專案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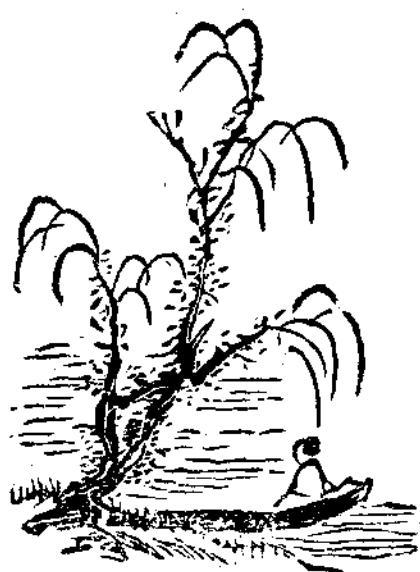
(十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黃巖縣警察所長張啓鰲應予停職歸案偵訊遺缺擬以考取警官陳育初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十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宣平縣警察所長葉葆祺調省遺缺擬以考取警官張孝植

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重

要

提

案

重 要 提 案

浙江省各縣等第面積人口賦額一覽表審查報告

審查者委員兼民政廳長朱家驛

謹按法規審查會所定七十五縣等第其標準三種悉照民政廳所擬辦法而於賦額一種加入各縣產物捐稅征額並於三種確定標準之外酌加交通險要情形方法更得周密前此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浙江即以此方法提出會議當經全體贊同業蒙

內政部採擇通行各省查照此項辦法以昭劃一查所定提升一等之蘭谿實爲上江交通之中心點其提升二等之常山象山玉環三縣亦屬浙贛要道沿海巖疆其他沿邊險要交通各縣依所定三種標準而分之等第已均適合自可無庸再事更改^{擇請即以法規審查會所定之一等二十五縣一二等念九縣三等念一縣報部備案}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經第二百零二次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照辦)

擬派員赴北平天津招考警官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朱家驛提議

按警官之得人與否於警政有重要關係浙省警政亟應整頓需用人才尤急雖已設立警官學校及舉行警官考試兩次但該校學生畢業尚需時日而考試及格者又僅二十餘名因人才之缺乏致難積極進行查吾國警政歷史以北平及天津辦理較著成績茲擬派員前往該處招考警官以資應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第二百零七次省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

合

片賣

公牘

縣政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七〇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令總字第二五六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內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發原附章程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騏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公函第一二七六八七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縣政

二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爲數甚多亟應妥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並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爾著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抄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附件函請合函發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致

杭州
寧波
市政府

計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五五號

金華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頒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縣政府遵照辦理爲要等因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輝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八五九號

令各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頒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組織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相應函請貴市政府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照此致

杭州
甯波
市政
府

計印發送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縣政府
令各公安局
警察所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一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一件(見法規欄)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七七四號

各縣政府 杭縣 省區救濟院
鄧縣 各縣警察所
各縣警察所
令內河 警察局 警官
外海上警察局 紹興縣 自治專修學校
永嘉縣 省立貧兒院
大義富三倉

案奉

省政府令開查浙江省政府及直屬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照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通過除公布外各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各行令仰該局校所倉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據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關於統一教育管轄一案經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印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原提案

查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故凡國內之學術機關與教育機關均應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惟近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往往有不遵守此項規定者擬由行政院通令全國申明定章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之事業除黨務學校軍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外無論為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以一事權而重責任是否之處敬請

公決

蔣夢麟提議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九〇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略開最近有上海公共租界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為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綱該書鼓吹租界制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並無確實發行處所假借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戤黨部刊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查禁不准發行郵遞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等因奉此除分令本政府郵電檢查員注意檢查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即使遵照飭屬一律嚴查禁絕為要此令

處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七一〇號

案奉

各縣縣長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開案准財政部第一三四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江甯印花分局長陳煦呈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護照三聯單畢業證書保證書執照並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類均有分別貼花之必要擬請轉呈財政部分咨各部轉令所屬各機關遇有呈請發給前項照單證書等件一律令其依法貼用以利銷數而裕稅收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團體對於印花條例內所列各項均應一律依章貼花以裕稅源並希見復至公誼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一九六號

令各縣長
莫干山管理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行政院內政部土字第三八號咨以查本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奉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轉行到部相應檢同章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辦理一切土地測量均應適用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暨浙江沙田局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併布告人民一體周知此令

計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九五〇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櫬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奉此除分行并通知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
因並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奉此除辦並分行外合函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商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 三・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繩掛黑紗三日
- 四・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 五・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六・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於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並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 四・海外華僑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五·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六·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開會

奏哀樂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4 俯首默念三分鐘

6 獻花圈

7 恭讀祭文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 總理安葬之經過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10 奏哀樂

11 散會

七·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沿途各地迎櫓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沿途各地迎櫓紀念大會由迎櫓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二、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櫬紀念大會

1 保定

2 石家莊

3 鄭州

4 開封

5 徐州

三、其他各較小地方由邊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國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須雅俗兼通又今學教育部頒發
之國民歷上所集之

總理著作網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為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 總理自敘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民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彙集六五件編為合刊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6 · 5 其他

七·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商量之

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櫬將到時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二·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I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講片

5 張貼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 | | | |
|---|--------|-----|
| 1 | 會場佈置費 | 二千元 |
| 2 | 宣傳品印刷費 | 八千元 |
| 3 | 辦事消耗費 | 一千元 |
| 4 | 其他臨時雜用 | 四千元 |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元

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櫬出發前舉行送櫬紀念大會

二・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 | | |
|---|-----------------|
| 1 |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
| 2 |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
| 3 | 播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
| 4 |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 5 | 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
| 6 | 其他 |

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迎櫬宣傳列車計劃

一・爲使總理靈櫬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櫬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櫬宣傳列車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劃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南歸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須在總理靈車到甯十二小時以前到甯不得妨礙靈車行進

二・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迎櫬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三・關於列車之指揮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四・迎櫬宣傳列車佈置辦法

1 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櫬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並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2 車首安置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3 車之內部懸貼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等

五・迎櫬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3 派衛兵一排負責衛之責

六・迎櫬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1

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

儘二月底到北平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七・迎櫬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櫬之重大意義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櫬紀念大會

4 散發各種迎櫬宣傳品

5 擇地播放有關總理之各種影片

6 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總理演說片

7 張貼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八・迎櫬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負總責者一人

布置管理員三人管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負責宣傳專責者一人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軍樂隊一隊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6 7 8 9

工友十人

九、迎櫬宣傳列車之經費

1	油漆列車 費一千元
2	各種裝置 費一千元
3	工作人員火食費 一千元
4	各種雜費 二千元
以上共計五千元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

號

通令各警
水 警縣 警官 學校
公 警察 察政
自治專修學
校局局所局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道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頭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
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
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核定
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
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到廳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士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依照全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二一號

令各縣政府
警察局
警察所

為通令事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實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廢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蹕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餓法外一遇機位復戶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興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查因循不獨未收滌瑕釐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行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并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頤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二三五號

余海寧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杜雲洲等家被刦各案逸犯仰卽會督軍警從速緝案究憲以靖地方村里選舉應切實進行限期成立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三三四第

令溫嶺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組織地方戒烟會事屬可行仍仰會同縣指委會努力進行以靖毒卉冬防期中各區保衛團應督屬嚴加訓練以資捍衛六項計劃工作應繼續認真辦理以臻郅治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三三一號

令武義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書均悉該縣共黨時有潛伏仍仰會督軍警嚴密偵緝毋任漏網各項工作實施表嗣後應與報告書同送以省手續此令書存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三三六號

令上虞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兩月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縣政

呈件均悉飲料關於衛生至大據稱在城區試辦洋井五口仰速切實進行該縣荒山頗多亟應提倡種植毋任荒棄盜案逸犯仰督屬嚴繩究懲嗣後政治工作報告須按月造報不得兩月併呈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三三一號

介慶元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該縣第二三兩區籌辦村里選舉仍仰積極趕辦毋以無法進行遞置不問時屆隆冬盜風甚熾該縣地處浙邊應督屬嚴防以安地方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三三八號

令松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五兩月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書均悉吾民既據調查清楚應積極開導使之同化關於計劃事項仍仰努力進行各項工作實施表應遵照迭令分別填造與報告齊同送毋再延誤切切此令書存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三七號

令天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關於推選義倉倉董應查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命案已獲各嫌疑犯應審慎研訊依法判結逸犯仍仰督屬嚴緝歸案究辦其餘士作尙屬切實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一三三號

令定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地處海濱農業不甚發達應積極提倡以期增加生產產婆缺乏科學智識應遵照部頒接生婆須知切實取緝以重生命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三七號

令泰順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 縣政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關於建築物之取緝等項應督飭警所隨時查察整理以壯觀瞻其餘工作尙無不合實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三五號

令平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共匪餘孽是否肅清現值冬防期屆應飭屬嚴加防範偷竊電汽屬於刑事應從嚴查禁依法罰辦計劃事項仰繼續進行以維治安其餘工作尙無不合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三〇號

令武義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警官服務成績表由

呈書均悉時屆隆冬盜賊盜起仍仰令督軍警隨時防範以安地方嗣後各項工作實施表並與民治部分報告書同時填送以資考核此令表存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三四號

令遂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是件均悉察核各項工作尙屬切實冬防期內仰嚴防盗匪以維治安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〇三三號

令新任開化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葉紹衡呈報九月分政治工作情形各節據此現值烟苗出土之時仰該縣長隨時親赴各鄉認真查剷並與數縣在交界處所訂期會勘以清毒卉該縣建設事業成績殊鮮亟應設法提倡該縣地處浙邊紅丸流入最多應嚴密搜檢獲案究懲務絕來源以除隱患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三二號

令青田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 縣政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關於離城轉達各鄉烟禁事宜除布告外並應注重宣傳以收普遍之效如各吸戶仍有意存觀望應分別查拘罰辦勒令戒絕毋稍瞻徇致誤烟禁該縣新建設事業本月尙鮮設施應妥籌經費逐步進行一面先事實藉以引起民衆注意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二九號

令陞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烟苗是否肅清應隨時查剷以清毒卉訪聞該縣海門地方煙館甚多應督飭該管警所嚴密查禁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二九號

令吳興縣縣長

廳長朱家驛

呈一件呈送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匪患甚盛各村里保衛團應飭各警察所切實指導勤加訓練以資自衛其餘工作尙屬切實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二五號

令仙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民情强悍盜劫械鬥時有所聞社會教育自不容緩據呈創辦中山農村學校頗有見地仰積極進行並應再案呈請主
管官廳核示現值烟苗發生之時應隨時親赴各鄉查剷以清毒卉其餘工作尙屬切實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〇號

令餘姚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神祠存廢問題總遵照迭電辦理任何團體機關不得任意行動以維治安共匪時思蠢動務須嚴密防範未破盜案仰會督
軍警嚴緝殲案究懲以安地方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一號

令松陽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呈一件呈送六七八九十一各月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查義倉管理規則業奉

內政部頒定經本廳通飭遵照在案仰即查照前項規則切實舉辦以備荒歉據擬設立米行辦法本非根本之計惟為維持民食起見姑准暫予試辦據報共黨時有破壞村里制勾結莠民擾事等情應會督軍警隨時嚴密防範毋任潛滋私有森林萌芽時代務須妥為保護並從速籌設苗圃以資提倡七八九十各月計劃事項迄未將進行至何程度聲敘殊有未合嗣後關於計劃事項務於次月努力進行切實陳陳為要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三七一四號

令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各項工作尚無不合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七一五號

令建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東關爲船舶往來要道應將市政悉心規劃毋任窳敗時屆隆冬盜匪堪虞仍仰會督軍警嚴加防範花會貽害社會甚大應偵察聽筒航船所在地花會師姓名緝案究懲以除民害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七〇九號

令新任常山縣縣長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徐寅呈報十一月份政治工作情形等情查該縣爲贛浙往來要道時屆隆冬應查照訂定會哨日期切實辦理以安地方命案獲犯應審慎研訊從速判結毋稍枉縱該縣刑事案件以私吸紅丸爲多則私運私製必有其人應督屬嚴密偵查釐案究處計劃事項應繼續努力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二三號

令餘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時屆隆冬該縣撫案疊出仰會督軍警嚴密防範毋稍鬆懈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長政月刊 公報 縣政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二號

令蘭谿縣縣長

呈二件呈送十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社倉穀款有關荒政應即加緊催償購穀儲備該縣綁匪甚多烟賭尙盛應飭屬嚴密查禁以靖地方關於各項新政仰切實推行農工銀行關係平民生計須設法恢復積極整頓切切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六號

令縉雲縣縣長

呈二件呈送九十兩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冬防期內匪患堪虞仰會督軍警隨時嚴密防範以安地方該縣夙爲產烟之區現值烟苗出土之時應親赴各鄉認真查覈命盜各案已獲各犯務須審慎研訊從速判結毋稍枉縱一面仍仰嚴緝逸犯歸案訊究九十兩月工作報告書表均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同時併送殊屬不合嗣後務遵迭令按月造報勿延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二一號

令臨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實施表及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冬防期內盜匪潛滋仰將各區保衛團力加整理擣盜各案督屬組案究應以靖地方據送警官服務成績表候彙案核辦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三〇號

令新登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保衛團所獲嫌疑盜犯應審慎研訊毋稍枉縱計劃事項仰分別進行其餘工作尚無不合害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八號

令吳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籌劃政務警察經費及增加警餉兩案業經令飭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其餘工作頗見切實仍仰繼續努力嚴防盜匪以靖地方切切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九號

余德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冬防期內添設值探一案仰遵前令辦理三里塘塘身既有坍損應屢勘明白呈候核准修復農民銀行未組織成立以前應先實傳合作社利益以樹基礎該縣尚有刻案發生應會督軍警嚴組究邀以靖聞里仰即遵照辦理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二二號

金嘉善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地處蘇浙交界之區共黨匪徒時虞蠢動亟應會督軍警嚴密防範並聯合鄰縣訂期會勦拏任潛滋計劃事項仍仰積極進行其餘工作尙無不合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二二號

余富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苗圃為造林之初步應從速覓定相當地畝積極籌辦取締私廁一面應亟籌設公廁以期便利命盜各案逸犯仰督屬加緊
勦緝務獲究懲十月分報告及實施表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造送殊有未合嗣後務遵迭令依限呈送勿延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目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四號

令海鹽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

呈件均悉關於建設方案應斟酌地方財力擇要舉辦俾獲次第實現取締露置糞缸一面仍應擇定適當地點設置公廁以重衛生治
蟲工作應切實進行以除螟患其餘工作尚屬切實應准備案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輝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一〇號

令雲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訓練員役應切實進行以期學行並進該縣地較僻遠民智未開亟應提倡教育俾漸開化十月份工作延至一月十二日始
送殊有未合嗣後務遵迭令依限造報勿再延誤此令書表存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縣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二五號

令雲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政務警察訓練課本仰卽編造送核該縣村里委員會既已成立關於亟應與應革各端應切實勸導並責成該委員會協助進行為要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二六號

令龍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山多田少亟應提倡造林一面從速籌設苗圃以樹基礎選舉村里長副限期早屆仰積極進行組織成立本月份擬辦事項僅錄案由殊有未合嗣發務遵送令詳述辦法以資考核切切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二七號

金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戒烟所從速恢復力加警頓再傳緝吸戶來所勸戒以重烟禁制案應督屬嚴緝究德本月份計劃事項僅錄案由殊有未合
圖後務速送令詳述辦法以資考核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二九號

令遂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官場官坑關係水利應就原有經費加以整理從速疏濬以利宣洩所獲嫌疑共犯務須審慎研訊毋稍枉縱該縣轄境多山
盜匪時處出沒仍仰隨時會督軍警嚴加防範以安地方現值煙苗出土之際仰於巡視鄉村時切實查勘一面仍責成村里委員會隨時
查報剷除以清毒卉切切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一〇九號

令衢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呈件均悉各項工作尙屬切實書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八二七號

令孝豐縣縣長

呈四件呈送八九十一各月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查應行保存寺廟已有明文規定其財產碍難遽予移撥遊民工礦經費應另行妥籌呈候核辦東南兩鄉據稱有共逆隱伏
粵廣交界山中土匪出沒無常應會督軍整嚴加防範並與鄰封訂期令勦毋任潛滋裕泰被擄一案應督屬嚴緝獲案究懲察核八九
十各月計劃整頓鄉警等八項次月如何進行已否實施未據聲叙所陳報已辦各件多屬奉令轉飭事項八九十一各月報告復延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併送足見敷衍塞責應予申戒倘後務遵迭令分別因創切實臚陳按月造送以資考核並仰將四個月十一
項計劃事件進行至何程度一併補報候核切切此令書表存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八二一號

令武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由

呈件均悉小菜場應速鑿定經費剋期建築報核李其芹萬根小被刦兩案仰督屬嚴緝獲案究懲以安地方其餘工作尙無不合書表

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八二二號

令黃岩縣縣長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江核閱先後呈報十一十二兩月政治工作情形等情前來查烟苗現在出土之時仍仰該縣長隨時親赴各鄉認真查辦究悉經火燒山有害林業應行嚴禁貧民營藝所應速設法恢復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遞解人犯費用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軍事政治犯遞解費用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民刑事犯遞解費用由司法經費項下開支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惟現查各縣政府行政經費本極支絀其較為衝要各縣關於軍事政治犯遞解費用為數尤多未便任令長此賄整嗣後所有軍事政治犯遞解費用一律作正開支復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一〇二號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六五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以處理逆產案件應悉遵定章辦理請嚴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此照錄原咨令仰該廳即便嚴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抄原咨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件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抄原咨

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一號內開為令行事業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諭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為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為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遵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

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

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趙戴文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一九八號

令前象山縣縣長徐 惊

案查前接象山縣民王本興等控該前縣長貪污違法一案經派員查明該前縣長對於該縣西鄉東左區保衛團團總蔣發汀查獲之盜賊計衣服等五十餘件未經呈准擅自拍賣雖無吞沒肥己行爲而處分手續究屬錯誤依本省縣長獎懲條例第十二條比照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追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惕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前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三〇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內政部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新稅制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
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_{相應函請}合_研令仰該縣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貴市政府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杭州
寧波
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〇四五號

各縣縣政府 各縣警察所
紹興 警察局
永嘉
外海水警局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爲訓政實施請頒明令編制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爲先理財之

方制用爲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設立以來工作罔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貲否經

國民政府暫行核定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簽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多起而疏誤不免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造新設者尙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尙無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鈞稽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定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鈞府以前尚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藉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圍茲特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母相混通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等情並抄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案各一件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印發該原案各一件令仰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切切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

抄發原案二件令仰該縣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二件（略）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 縣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處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五八三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行事業案據交通部長王伯韜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爲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喻電報爲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脉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爲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裁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全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利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爲市有咸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應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編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謹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爲担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本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

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竭蹶萬分酌益劑虛全恃臨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爲支持如話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劃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獎懲辦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管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資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通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爲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失運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甚繁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墮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劃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斷難任其分崩離析惟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債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職責所關難安減默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解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各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二二號

各縣政府
警察局
各縣警察所
莫干山管理局
杭州
內河
省城
省立
浙江
寧波
外海
水上
義倉
貧兒院
自治專修
公安局
三倉
學校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欵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審期多未能按期編送雖送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決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為其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專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局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廳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一〇號

縣警察局
莫干山管理局
市公安 局
內河
縣政府
外海
縣警察所
水上警察局

案奉
內政部分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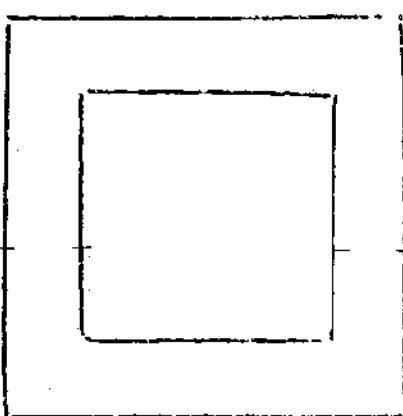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江蘇省政府函開巡啓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議決鑄造各機關印信小章標準函覆查照并准另函將本政府暨各廳印章函送到府除分別轉發啓用另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秘書處應否另頒印章縣政府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刊發應用何質其文是否爲某某縣政府某某局印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核明見後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主席諭各省發秘書長小章其餘一律由該管官廳依印信尺度刊發文爲某某縣某某局鈐記等因除錄諭函達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圖式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切切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

委

任
鈐
記

裁尺一寸六分五見方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七七號

案奉
令各縣政府

省政府訓令開據本府郵電檢查員將檢扣各種反動刊物開單呈送前來據此查單列各種刊物概係反動份子之宣傳亟應嚴行查禁合行抄單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檢查務期禁絕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單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檢查禁絕為要此令

計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檢扣反動刊物名稱清單

廳長朱家麟

計開

指南針

檢閱

搏闖

光明

列寧青年

長江旬刊

衝上前去

冬天的故事

香鵝觀王

創造月刊

新評論半月刊

市 政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九三二號

令
杭州
寧波
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八六號令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驥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

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驥提出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據稱民政廳與

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前經電奉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准普通市之地位與縣相等按照禁蓄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
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為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
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大會討論認為可行復由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各省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
府遵照此令

處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三六六號

案奉

內政部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指定明令公佈據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分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杭州
寧波
市政府

計附二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民政廳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三五三二號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實成明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憲使其飽鑑法外一遇機位復戶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賊枉法或奉行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如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布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頤令仰該院即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貴市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杭州
繩波
市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市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民政廳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二五二一號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府訓令開爲令飭畢查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條例一份函請查照并希飭屬知照此致

杭州
市政府

計抄送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民政廳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指令民字第六一八號

令宁波市市長

呈一件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審均悉察核本月份工作情形尚屬切實應准備案此令書存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常務委員朱家驥
蔣伯誠

民政廳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寧波市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市長羅惠僑

一擬訂裝置簡便警鈴辦法以防盜匪由抄同規則令各區署勸諭各戶從速裝置並令電話公司遵照辦理函總商會商協會請提倡勸導

一據偵探隊獲送行劫王善福航船案內盜犯林小梅等七名並贓物由訊明轉解法院法辦

(I) 道路

(藥行街築路工程)人行道側石及溝底石自北車橋弄口至沙井口一段安放完工

(藥行街沙石路面)自惠安當弄口至石版廟弄口一段建築完成

(藥行街人行道水泥地)自鐵橋門至石版廟弄口一段建築完成

(江北岸中街人行道側石溝底石)自何振豐弄口至天主堂一段安放完工

(中街沙石路面)自何振豐弄口至天主堂一段建築完工

(中街人行道水泥地)自何家弄至洋山殿弄口一段建築完工

(全家灣一段人行道側石及溝底石)道路自全家灣至日新街口一段安放完工

(全家灣道路方石片路面)自三藩節制至日新街口一段建築完工

(濱江路亂石路面)本月份自大衙頭至香客弄一段安放完工

(2) 溝渠

(濱江路)本月份安放土二寸徑瓦筒三百一十尺陰井八只六寸瓦筒九十尺

(3) 建築

(商品陳列館工程)本月份水泥樓盤建築完工

(殘廢院工程)本月份工程平房十六間業已建築完工

(4) 築砌

(沿江石砌工程)本月份做成水泥蓋口二百尺水泥欄干四百尺築成石砌四十尺

(北斗河石砌工程)本月份築成石砌高八尺長五百尺

(乙) 修繕

(1) 道路

(縣西巷)石版路破壞之一部改築石片路業已完工

(東牌樓街)義和門外橫街洋關弄江北岸後江沿等處石版路破碎均已修理完工

(2) 河磚

(江北岸引仙橋河磚)修理完工

(江北岸後河) 河牕崩壞業已修理完工

(江東鎮安橋河牕) 已修理完竣

(甲) 設計

本月分設計寧波市公衆體育場事務室運動員休息室及公坑等業已完竣

一呈請省政府為擬訂收用土地暫行規程請決議公布由

一市指委會函為查本市有私放印子錢重利盤剥妨害民生議決四項辦法請普設無利借錢局以資救濟由無利借錢局於十六年七月間設立敵政府內已函復查照

一工務局為遵照環城馬路規定計劃收買濠河頭民有土地仰祈備案給價由在辦理中

一省政府令為飭將現在經收各戶稅捐名目與稅率年額總數及預先徵借情形一併查明逕報財政部由業經填列總表連同特別碼頭捐例逕呈財政部鑒核在案

一開計劃普及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會(第一次)

一開審查醫師藥劑師資格委員會由

一造送財務科第一屠宰場開辦經費各項支出及收據由

一訓令市商民協會轉呈染業分會籌設公共漂洗場情形由

一函市公安局派員討論籌辦市內生死登記手續由

一印發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及污物掃除條例由

一訓令肥料合作科仰添加糞夫肅清各住戶積糞由

一布告全市民衆自十八年一月起遇有生死情事須報告公安局或各區署以便列表呈部由

一造工資統計表

一訓令商民協會爲令偵查米商操縱市價

一派員調查各商輪乘客

一造壹價統計表

一黨政軍警法第二次聯席會議函爲擬定處置米價辦法請查照辦理由取緝米商操縱市價辦理經過情形函復查照

一造米價月報表

一擬取緝官私娼辦法

一本月份繼續接收土地登記聲請書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份(二九二六號至二〇六八六號止)

一本月份繼續經徵登記費三千一百三十八元九角逾期加徵費六百五十四元五角五分登記證費一千一百七十五元清丈費七百八十七元印刷費二百六十一元五角五分移轉費十七元注銷費十七元五角罰金八十元變更登記費二十三元特種複丈費二十元共計六千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均已逐日解交市財務科核收

▲ 警務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三六號

令永康縣縣長

呈一件爲游仙分所長徐定壽記功一次調升本廳科員遺缺委李嗣沅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縣游仙警察分所長徐定壽辦辦儒堂頭庄共匪及設法獲住慘殺芝英市民鹽巡兩案偵緝得力應變有方足
見才具優長殊堪嘉慰應記功一次並調任本廳科員以資鼓勵遺缺查有李嗣沅堪以接充除委任外合將委任令及任命狀附發仰
即轉飭祇領知日到廳任事新任未到以前准由縣派員暫代仍將該分所長等任卸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履歷存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第四一號

令李嗣沅

茲委該員試署永康游仙警察分所長此令

附發宣誓就職儀式令條一紙又表式一紙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七三七號

令安吉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遞補分所長朱炳勤辦事勤能請從優錄用由

呈悉據稱該分所長朱炳勤辦事勤能操守廉明殊堪嘉許應先予記功一次再候擢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 禁 煙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〇七六號

今壽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焚燬紅丸鴉片烟具清單及攝影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〇六六號

廳長朱家驥

呈一件呈報焚燬烟賭具情形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 公 款 公 產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七〇八號

令麗水縣縣長

呈二件為縣款產會常務委員譚雪岑等請將軍事善後特捐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自十八年上忙起改為建設特捐續徵十年在案所請應毋庸議仰該縣長查照轉知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原呈

廳長朱家驥

呈為呈請專竊查各縣地丁帶徵軍事善後特捐一項原係補助軍需之用現在北伐完成是項特捐自無應用之必要當此訓政開始時期各項建設端賴經費現經職會開會討論議決呈請

省政府將此項特捐撥充地方公益費用以地方財力建設地方事業似屬正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察核准將是項特捐撥充地方公益費用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麗水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譚雪岑莊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九六二號

令平陽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呈一件爲前自治委員檔案簿據等項應否由區款產會接收請核示由

呈悉自治委員既經裁撤所有檔案簿據器具等項在區公所未成立前應暫交由該區款產會一併接收保管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處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四六七號

令桐廬縣縣長

呈一件爲遵令改選縣款產會委員新核定由

呈表均悉應准以許綸王惠薰王仁方虹袁修善等五人分別接充該縣款產會委員仰即查照聘任一面並將胡家麟欠繳學款查照

前令嚴催冠日清繳具報表存此令

處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原呈

呈爲遵

令改選縣款產會委員呈候

核定事案查職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經徐前縣長照章開單保薦十人聽候

核選嗣因有本縣民人吳烈朱石玉等先後電控方蓉祥胡家麟等包攬訟詞狎妓嗜賭及欠繳學款學租等情並經徐前縣長及縣長

先後呈復奉有

鈞廳第一二三五零號第一六九零號指令各在案茲查徐前縣長原保十人中除胡家驥一名已奉明令未便列薦葉恩炳一名已因包庇烟犯呈奉省政府令准逕送特種刑事地方法庭依法訊辦應予撤銷列薦登格外尚有潘乃文一名年老力衰身充延齡斗塘壠長日以敬奉濟賴純陽爲事略經禮懲迷信神權官屬時有落伍之徒亦未便任其濫竽充數致廢公務其餘如許綸方葵祥王惠薰俞俊棠申屠璜潘全初王仁才等名尙無過失日應仍予列薦至胡家驥葉恩炳潘乃文三名遺額查有柯毓琛方虹袁修善三名堪以薦充選合另造履歷表一紙具文呈候核送再胡家驥欠繳學款學租已經嚴令催繳一俟繳清當再另文呈報合附陳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呈送履歷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桐廬縣縣長曹堂章

▲ 村里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臨安周縣長覽篠代電悉吾邑金即罰金同係自治團體故稱爲過怠金至過怠金之限度應於各項規約內分別規定其體重須依各該事項酌定不能懸定村里稅係歸村里固有各項捐課或村里新征各項捐稅聞言其新征者應逐案議決後呈由該縣政府核辦是否按戶征收亦須依捐款性質而定仰即知照民政廳魚印

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村里

五七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八一六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一件為東華山村甲聯席會呈請設立村里委員會協會所核示由

呈悉在縣組織法內區制不久即將施行各村里職員如為討論商榷起見儘可隨時集合毋庸有村里委員會協會之組織即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金華姚縣長覽敬代電悉村里稅係指該村里固有或新徵各項捐稅而言此項捐稅徵收種類應由村里委員會酌量就地情形議決呈由縣政府核准辦理其不能逕由縣政府核轉者則轉呈本廳核辦村里公有財產及其收入應由村里委員會分別管理支用補助費係指省縣區補助村里之款而言不限于自治附捐至村里委員會議決關於經費各案應查照村里制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各條辦理並依上述徵收捐稅辦法酌辦仰即分別查照民政廳各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七九九號

令雲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村里長副閣鄰長履歷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各冊內履歷多未填註仰即查明補填復送又此項履歷人數較多難可從簡填註然現任職務或職業之為農為工為商

必須填明以憑統計仰併查照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冊八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七九八號

令宜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住戶閭鄰清冊暨全境村里簡明圖說由

呈覽圖冊均悉應准備案圖冊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八〇五號

令餘姚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村里委員會名稱不易適合因難情形由

呈悉查村里制第八條內有一聯合村落過多者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定之之規定即係指特定村名而言據稱與規定不符殊屬誤會且村里名稱代以數字即不能因名識地尤多不便應照定制一律改定至區之區域須依縣組織法重行劃定現編村里將來隸屬何區及區爲何名此時尙難確定所有各村里委員會圖記並應仍照本廳電規定樣式刊發無庸另加舊自治區名稱仰即遵照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村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六九六號

令平湖縣縣長

呈一件呈據趙家橋村委員會議決就田畝進出時之中費徵收二成使用費繕同辦法祈令遵由
呈件均悉該會議決辦法尚屬可行惟使用費三字係指使用公共營造物或其他設備時所徵費用而言此項辦法既係就中費徵收
應改正為中資捐所有原辦法內使用費二字即一律改正查照村里制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可也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社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八一〇號

令臨海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社倉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報可也表分別存轉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情形表	
省 縣	浙江省臨海縣
類 別	臨海縣社倉
基 金	無
附加稅及 其他收入	整理舊欠公債券六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五厘（內海禁局米捐項下收入撥充倉款三千元又振餘奉准撥助倉款銀三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五厘儘數購穀因十五年軍隊過境甚夥各法團公議全數碾米供給及抵款應用業奉發還債券如上數）
年入的糧數 或銀數	整理舊欠公債息洋六十二元八角二分九厘
年支的銀數 或糧數	倉用銀一十二元（臨時費無定額）
糧銀保管 的方法	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保管遇豐年將穀全數保存遇荒年將穀轉米平糶自由黨部及各法團監察其並糶之銀數由監察各員公司核算總數若干俟稍熟登場時即行買穀還倉
屋宇之大小	借用天寧寺後進兩旁橫廊共六間計地基可積二分
建築的年月及 其大概情形	時在乾隆嘉道間建築工程材料堅固地位高燥如無水災定無毀壞
受賑人 口約數	遇年荒平糶受賑人口約三千餘人
主任人員之 選任的方法	由縣政府遴選聘任
公布帳目及 稽查的方法	平糶後一概帳目公布民衆請縣政府派員檢查造冊呈由縣政府核銷轉呈省政府備案
歷年成績	民國十三年存款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又銀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七分九厘十四年春平糶後購補倉穀七百四十五石九斗九升又存銀六十二元五分五厘十五年收入海禁局米捐款內撥助縣社倉銀三千元又振餘奉准撥助縣社倉銀三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五厘共計收入銀六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五釐實計購糶白穀一千六百八十九石四斗八升支用銀六千三百二千二元二角二分連上餘存銀二十二元七角九分因去年軍隊過境甚夥經各法團公議全數碾米供給及抵款應用無存十六年春將舊存倉穀七百四十五石九斗九升平糶後購補白穀八百三十七石四斗尚餘存銀二十八元八角六厘所有移用倉款奉發還整理舊欠公債六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五厘
的統計	現存銀數二十八元八角六厘穀數八百三十七石四斗又整理舊欠債券計六千二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五厘尙有二南鄉義社倉存銀一百另八元七角三分現已購補倉穀三十六石二斗四升
備 註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六八八號

令遂昌縣縣長

呈一件爲積義倉監察員可否由各區分部委員充新示遵由

查義倉管理規則業奉

內政部頒行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應即依照前項規則第十一條將該縣積義各倉另組委員會管理並依同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妥擬管理各項細則呈核在前項委員會未經組織成立暨各項細則未經核定以前新谷收倉在即姑准暫由各該區分部委員充以資監察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社會救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一五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條例業經判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函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前項附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九六八號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爲送救濟院章則名單履歷等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救濟院正副院長應由縣委任前經電復遂安縣縣長登載公報公布在案該縣對於前項院長用聘任手續係屬誤會應即改用委任據送章程第二條「凡係地方慈善事業」句應用第八條所列各經費尙未核准除應另文呈請核辦外應將條文改爲本院經費以呈准撥充之款及募捐充之第十三條應改爲「本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應由正副院長按月公布并造冊呈報併於每年度開始及終了時造具全年度預決算書呈縣轉交縣財產會核議彙編第十四條應刪第十六條「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應改爲「但須呈請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案」又細則第七條關於整興之「整」字當係「振」字之誤應改正第八條「得臨時提出修正之」應改爲「得隨時提出修正之但須主管機關備案」即分別遵照改正至籌募基金方法應由縣專呈候核該縣商立育嬰堂如係完全私立並應查照前令辦理毋庸改組仰併遵照仍將各所辦事細則分別妥擬連同改正章則加蓋縣印一併呈核勿延章則發還餘在此令

計發還章程細則各一份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三〇二號
訓令二八六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閩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附查兩粵振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頒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函令外合亟函請

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貴市政府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杭州
寧波
市政府

計附一件（見法規欄）

民政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六八八號

令緝畫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為送教濟院章程及辦事細則祈鑒核由

據送章程第七條「得酌給薪資生活等費」應改為「得酌給薪工」第一條「固有地址及經費並隸屬於本院」般修改為「改組為本院之殘廢施設育嬰所將其原有房屋經費繼續充用」第十條應行刪除原第十二條「交由基金委員會備案」應改為「交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呈報核准後由縣兩交縣財產會復核彙編」原第十四條首句應改為「本所總設教室工作室……」又「籌備」字樣下應加一「但」字原第十七條應改為「本所設於關岳廟」原第十八條「無撫養者」其「無」字下應加一「人」字同條內字樣下之「亦」字及房間字樣下之「等」字均應刪原第二十二條應改為「本所房屋以舊養濟院改用之原第二十三條「領養」三字應刪原第二十四條內「至長大時至由主任酌定之」應改為「棄嬰至長大時得聽人領作女婿」原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均應刪原第三十一條「如由本院收容」「如」當係「除」字之誤原第三十五條「痘毛」之「毛」字當係「苗」字之誤又原第十一條至三十六條遞改為第十條至三十三條至辦事細則其第一條應為「本細則遵照部頒教濟院規則訂定之」第二條（甲）「每隔二個月」應改為「按月」又「交由大會議決以俾院長分別轉報備案」應改為「交由正副院長呈報縣政府函送驗款產復核彙編」又同條（丙）（丁）及第二條第八條所有「院長」字樣應一律改為「正副院長」第三條「聘任之」應改為「委任之」第九條及第六條「禮拜」二字應改為「星期」第六條「下週」二字應刪又四條「改善

事宜」下應加「正副院長」四字第七條「每隔三個月召集管理基金委員會」應改為「每月應召集基金管理委員會」又「各屬」應改為「各所」「公告大家」應改為「公告大眾並呈報縣政府查核」第九條「得由大會時修改之」應改為「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改之」第十條條文應與第十一條對易又原第十一條「由各所長」四字應刪仰即分別遵照改正並加蓋縣印再送仍將各所辦事細則分別妥擬呈核勿延章則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細則各一份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二七號

令七十五縣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開查醫藥救濟為維護民生之必要事項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各市縣公私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慈善醫藥救濟事業頃擬分別調查以資整理而重民命除分外各行檢發本部制定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市縣長限文到半個月內妥速查明照式填明彙轉復核為要等因奉此除兩令外合函印發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迅於文到半個月內遵照妥速實填兩份呈候分別存轉毋延此令

計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二份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醫 藥 救 濟 事 業 關 查 表

(社)會報告(限一星期內填交)									
(省)縣(市)地址									
創立年月日									
住址									
主辦性質(永久或臨時設立)									
業職									
貫籍									
身出元角分									
數病目牀									
分科院									
身出									
數病目牀									
主辦人姓名									
經援來源 (募捐地方補助 或受人供給)									
平均每月開支									
主任醫師姓名									
自設醫院 或委託他處診所 之名稱地址									
醫師									
藥士									
護士									
辦理情形									

備 考

地方主管

機關考語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辦人具名

印

填表須知

- 一、本表所稱醫藥救濟事業係指（甲）紅十字會（乙）記字會（丙）各種救濟會（丁）教會醫院（戊）各種施醫院（己）各公私立醫院或診治所之兼有施醫者等
- 二、醫院分科係指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皮膚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腦病科等而言
- 三、「地方主管機關考語」一項須由地方主管長官負責加批以資將來之考成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〇四七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本部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為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不能歸納者應即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教養所遊民智藝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等項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曾經通行各省飭即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在案此次奉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該准先就蘇皖浙贛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所提廣設民習藝所該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飭所屬遵照先今各令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部頒規則分別籌辦隨時具報參考等因茲附議案一件奉此令廣設游民習藝所是正辦惟純由公家籌設財力固少不勝辦理亦未必能期實效本廳前於內政部令擬取編游民辦法案內經擬有官商合組之游民工廠辦法業奉部復妥善存案在案茲特一併抄發並將杭州市感化習藝所簡章計劃書合開契約等附抄發俾資參考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即量籌辦並先將辦法擬定報核其原設貧民習藝所如有經費過少或成績欠良者並准參照各組工廠辦法予以改組又取編辦法內其餘事項並仰隨時酌辦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本廳遵擬取編游民辦法

原呈一件杭州市感化習藝所簡章計劃書合開契約各一件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抄發原議案一件本廳遵擬取編游民辦法原呈一件

杭州市感化習藝所簡章計劃書合開契約各一件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議題 廣設游民習藝所

理由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為游民而上海尤爲游民逋逃藪平時藉端敲詐魚肉鄉愚幾等司空之見慣其尤甚者每遇外匪入城輒爲虎作倀蠶逞其從中圖利之狡謀夥劫擄賄之風因之日熾雖嚴刑峻法未足杜絕來源然正本清源亟應妥籌良策所謂既除土著之痞棍自無外來之匪跡肅清盜匪其庶幾乎

辦法 凡城鎮市鄉多設游民習藝所其爲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之其尙待籌劃興辦者則召集當地士紳或行政委員就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遇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員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薰陶民恥且格爲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謹此亦治本之需要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徵候

公決

奉
本廳原呈

鈔部令飭詳擬取緝游民辦法並將境內已有辦法調查陳明等因奉此令查游民地痞爲社會之蠹小則妨害地方安寧大則受其黨之利用危及黨國誠宜妥籌辦法以期逐漸減除惟此項游民種類不一即處置方法不能不隨之互異竊謂游民種類可大別爲二種一失業游民二無業游民失業游民係本有相當知能足以自謀生活因執業處所變動停歇或本身犯有事故或久病不愈以致失業者無業游民則又可別爲二種一因自幼失教一無知能而無業可就者二因習於游惰而不務正業者其處置方法則首爲教養擬設做教院及游民工廠兩種做教院設感化部及技能部有習於游惰而不務正業者入感化部而以技能爲輔有相當知能而失業者入技能部而以感化爲輔技能部以手藝爲主如書算繪畫編物等均可列爲一門參用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任聽失業者依其性質及固有知能選擇補習出院時期感化部以惡習化除學成一技一藝者爲準技能部以獲有業務而無不良品性者爲準不以年限計算入技能部者並得不限定一建住院游民工廠以自幼失教而無業可就者入之擇當地所需要之手工業或機械工業分別酌設依所習工業性質及其成績優劣自六個月至三年爲畢業期其辦法則由官商合組廠內設備原料購置成品銷售工場管理技術教導及工資之供給等均由商家擔負關於藝徒之訓練管理養護等則歸官廳其廠址則借用公共房屋或相當寺廟此項辦法其利有四一官廳

担负輕而創辦易二商家經驗豐富且有資本關係辦理易收實效三工資低廉獲利較易可繼續爲商家正式營業四在廠藝徒可爲未來營業正式夥友不必另謀生計次爲職業介紹其本有相當知能而一時失業者惡習未染可免教化宜由官廳或相當地方團體附設職業介紹所其介紹手續先試以原有知能並調查其品性然後註冊存記爲之預介於相當場所俟錄用時再令其遺保試用次爲徵工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事務本可就地徵工其體力強健之無業游民既係終日游閑對於社會未盡義務以充此項徵工不特事理至順亦足以佈之稍盡義務國民之責其辦法宜以若干人爲一隊每隊由主辦該地方事務之政府或自治團體遴派隊長一人統率督責並給以膳食課以日糧一面明定徵工條例預爲頒行藉資準據再次查拘徵凡游民之習染已深熟教不馴者驟入院廠就範不易宜做周制取以即刑之意先由警所拘留以儆外移依其性質移送徵戒院或游民工廠分別收容教化並調為游民及平時勸戒游惰則宜責之村里間鄰長副於一定期限內由各鄉鄰長按隣會明各類游民報由閭長村里長副轉報市縣政府彙送統計呈省查核酌量各村里情形及厥院數備合其別報送院廠或臨時徵工拘徵並飭隨時向該管住民講解游惰之害管束戒勉餘如擴充地方事業廣謀生之途提倡儉樸吃苦植自立之基亦均亟化除游惰有密切關係至浙江省已辦各處如杭州市感化習藝所與興縣勞徵教院等均尚有可取現任試辦其利弊容再續陳理合抄同各該所院章程計劃書合同契約備文呈請

鈎部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杭州市公安局感化習藝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杭州市公安局感化習藝所

第二條 本所爲遠謀市區安寧促成公益善政起見專以收容小竊及流丐使其按時工作學習棉織以感化惡性養成自活能力爲

宗旨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救濟

第三條

本所係懲戒場之一部份先就市區拱埠通商場公產設置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為懲戒場

第四條

收容羈押須一年力堪任工作而無殘廢者為限倣照模範第一監獄辦法嚴密管束就寢時仍收入籠加門鎖其體強者用

輕鎖並於工作時間外注重感化及衛生事項如左

(一) 請慈善名 每晚施感化講演一小時識字一小時

(二) 聘義務中西醫員各一診斷其疾病

(三) 夏季設浴室以潔其身

(四) 酒履僅婦洗補藝徒衣履

(五) 清潔工場及宿舍廁所由藝徒輪充以期習勤

第五條

本所之設置機器原料及連鎖之設備並收容看守規則及工場管理規則暫責成第三區警察署長會同拱埠商會籌備另行呈報公局核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所監察看守事務暫由第三區警察署長酌派員警兼理其購置機器原料雇用技師監察銀錢職務由商會及投資商人負責其名額及監察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市區內各區署如遇有小羣友流丐等察其性情應施以感化教育者均得向本所接洽逕送藝其收容名額暫定一百五十名

第八條

本所每日工作人數及出入人數每旬均應呈報主管警察轉呈市公安局核閱

第九條

陽曆九月至二月上午七時半至下午四時為工作時間每晚六時半至八時半為教誨時間三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為工作時間每晚七時至九時為教誨時間

第十條 藝徒違背教誨而惰工作致減少出品者除相當資罰外並於感化期滿時仍令留所補足出品及留所期內之飯金爲度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藝徒入所三個月內不給工資自第四個月起工資按成績逐漸遞增但須酌提公積及本人存積如積存五十元以上者得免嚴禁之箇束若所得工資在規定之外者工資全數給與以五成存積五成發現如有逃亡存積金充公其給與工資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爲強迫教育感化惡性並使出所後得能自活起見以三年爲滿期倘有懶惰工作減少出品者仍照第十條辦理其能自動奮者得由本所酌予先期出所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除呈請撥給開辦費外得以酌提公積及行銷餘利充作經常費用不足之數由第三署長會同該區商會另籌款補助按月將收支確數向商會宣布後呈報公安局轉呈

省政府核銷

第十四條 如人民有不良子弟難以管束願送入所習藝者得酌量收容惟須自備膳費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公安局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由市公安局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創辦感化習藝所計劃書

一、感化習藝所之緣起 近來乞丐滿途竊案迭出警署時加取緝時有破獲而乞丐無安置之所終難減少竊賊經拘留之後終須釋放推其究竟仍無圓滿之結果故創此所收容丐使習正業庶幾有街道整潔閭閻安堵之一日也

二是所開辦後官廳之利益 公安局對於各營署之拘留期內之飯金可以減少警察官吏可節省心力移其注意於別種事業即有

竊賊一聞本所辦法如被拿獲須作三年工作亦必不敢停留

三本所開辦後民衆之利益 如竊丐二類收容清淨後可免偷竊之損失乞錢之纏擾且無齷齪不堪之人沿途坐臥於公衆衛生尤受益不鮮

四投資本所營業者之利益

(1) 所屋撥用公產每年可省房金一千元(2) 管理周到工人安心循矩出品定必優良(3) 走漏可免每年可省二千餘元(4) 本所藝徒工資照本地各布廠工價九折計算每年可便宜二千餘元(5) 所用一切裝摺及電燈電話並將來缺需房屋均歸本所添造(6) 稅納政府各項稅捐可免有此六種利益如投資者經理得人定可大獲其利

五是所開辦後竊丐之利益 竊丐受本所三年之感化性情必就仁良且衣食無缺起居有時氣體亦必移易存積工資及生息預計每人約可得一百五十元學成出所即可成家營生自然不做歹人

六本所辦法 官商合辦經濟權完全由拱埠商會掌管凡資方設備及用人本所毫不干涉以期久遠整署二方祇任監督及管理藝徒之責管理方法倣照監獄第監獄辦理藝徒先收竊丐不數再收年輕乞丐足以供投資者之用為止俟第二分所開辦後再行照上辦法辦至本所與資方一切關係另訂契約大概除機料當然由資方購辦外本所人員歸本所開支電燈電話月費歸廠方開支藝徒祇賺工資每月終結算一次無工資時之飯金歸本所支給以後在工資內扣給本所址定城北拱埠洋橋邊公家大廈一所約地八畝

七本所組織及設備 本所勞所長一人由三區正署長兼任不支薪水所員一人由杭州市公安局委任常駐所內給予薪水會計一人由拱埠商會職員兼充酌給津貼雇用婦女一人洗補藝徒衣服男役一人駐警察一棚義務之中西醫員各一夏季設浴堂一間藝徒被服由本所置備

八藝徒工資積存辦法 本所藝徒三年畢業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為學習期不要廠方工資但學習期之損失本所亦不彌補第

二期假定每藝徒每月工資八元除去飯金五元尚餘三元提給藝徒二成另行存積其餘八成充本所經費第三期假定工資每藝徒爲八元五角除去飯金尙餘三元五角提給藝徒三成另行存積餘七成亦歸本所以後每進一期工資假定增加半元給與藝徒亦增一成照此辦法進至提給藝徒八成爲止積存之款請商會以長年一分存放生息如藝徒勤奮工作所得工資在假定之外者工資全數給與以五成存積餘五成發現以示鼓勵如懶惰工作減少出品無他種原因者除責辦外於三年期滿時仍令留所以補足出語及留所期內之飯金爲度如藝徒積存工資在五十元以上者免除嚴緊之管束萬一逃亡存積金充公

九教誨 九月至三月每晚六時半至八時半三月至九月每晚七時至九時爲教誨時間教誨員十人由本所聘請各大叢林和尚或道德高尚之就地紳士擔任均義務職每位每月擔任三天其日期由各教誨員自定

十投資疑點之解釋 投資者慮及營業發達後被官廳強迫收回或政治變遷時資本發生危險此層政府與拱埠商會均願擔保即官方垂涎投資者獲利之厚亦決不將第一所收回儘可將第二所試辦蓋試辦失敗猶可請商界辦理若逕將辦成之第一所收回則失敗後勢難再請商界維持本所事業亦自此終止矣再讓一步萬一不幸而將第一所收回亦可將原料機件搬出另租房屋營業本所與資方並無糾葛也惟天災地變戰爭等爲人力所不能抗拒者祇好委諸時運耳要知本所不需政府補助以生產自給得有政府及商會之保障且爲地方除害政府扶助之不暇豈肯摧殘試觀貧民工廠由政府每月補助二千四百元至今數十年竟不變更亦不停止補助可知政府維持慈善之盛心且本所與公安局有治安上密切關係無論何人爲局長均必極力保護也基於以上各種原因資方決無何種危險

十一資方有賺無蝕之理由 本所極望投資者賺錢蓋本所預計一年以後成立第二分所若第一所蝕本則第二所乏人投資本所事業無進展之望矣故投資者如確實虧蝕時本所願再減少工資總不使蝕爲度但資方獲利較厚時亦應斟量在純益內提出幾成以充本所義務員夫馬

十二本所目的 以能收容竊丐不需公家補助款項為目的

十三本所經費 計在拱埠籌得按月經常費一百七十元又請公安局於竊賊飯食內撥助洋一百元又假定收容藝徒一百五十名

每名每月提歸本所洋一元五角餘去缺額每月總在一百五十元之上又拱埠商會副會長單鴻慶君捐助長山門外八堡沙地一千六百畝出租後預計每月收入約一百元總共收入洋五百二十元正

十四本所開支 所員一人計薪水念元男女雇傭各一人計十六元會計津貼十元衛兵津貼十四元紙張筆墨茶水等另星開銷洋十元藝徒規定每人棉襖一套長袍一件小衫袴二套帽一頂鞋一雙襪二雙棉被每二人一條每名每月約洋八角計一百念元藥品每月十元共計每月約洋二百元正

十五本所開辦費 修理房屋計五百元裝設電話電燈計一百元造六椽監房二十間中間一弄四圍磚牆分間磚壁地板抬高中間格開為四十間每間監四人計一百六十人每間造價三百元共計六千元飯廳三間計六百元一切器具約二百元總共需費約洋七千四百元至資方添築房屋不在此限

每期工資及提歸本所暨給與藝徒洋元數目報告表

期別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每期工資	念四元	念五元	念七元	念八元	三十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七元	三十九元
除去飯金數	九元	一角	五角	五角	三十五元	三十五角	三十五元	三十五角	三十五元	三十五角	三十九元
	十五元	十二元	十三元	十五元	五十六元	十八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十九元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念二元	念二元	念二元	念二元	念二元	念二元
						念四元	念四元	念四元	念四元	念四元	念四元

提歸本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五分	七元二角五分	六元七角	陸元	四元八角五分	三元六角	三元九角	四元二角四元四角
給與藝徒數	一元八角	三元一角五分	四元八角	六元七角五分	九元	十一元一角五分	十四元四角	十五元六角	十八元八角
附記	一・本所每名共提洋六十元另分	二・藝徒積存每名共洋一百念一元另五分生息在五分	三・藝徒工資照最低工作擬定						

十七結語 本所事業其功效駕於一般慈善事業之上彼則救濟個人此則救濟多數窮丐且除地方上之大害彼則經費賴人供給供給若斷則事業立停此則生產自給且有餘存足供出所後謀生之資本似此大善事業甚願商界儘量投資使本所分設迅速不出十年杭垣之窮丐歹人收容淨盡成爲世界第一樂土也

1 假定藝徒一百五十人設機一百架

2 假定資本一萬五千元流動資本三千元擇最通銷之條子布或斜紋布爲出品

3 每機一架每日至少能出布一疋計五丈淨茲再八折計算每日能出八十疋每月計出二千四百疋再低可獲四角之盈餘計月收人洋九百六十元

4 計開支

經理

一人計三十六元

會計兼物料管理

一人計念四元

經紗司

四人計八十元

技師

二人計四十二元

漂染司	一人計四十元	穿棕司	二人計四十元
量織布疋	二人計三十二元	收發紗布	二人計三十二元
外賬	一人計十六元	練習生	二人計十六元
機司	二人計念六元	郵票印花	計四元
雜用	計念二元	紙張筆墨茶水	計十二元
官客息	計一百五十元	電燈洋	計十元
電話洋	計陸元五角		

以上各職員等均連飯資在內

總共每月開支洋陸百零八元五角收支相抵淨餘洋三百五十一元五角

5此係就生產力假定最低限度計算工作愈純熟出品愈多如能達到普通工廠最低生產率每月多做五百疋即每月又可獲純利洋二百元至行銷若能稍形活潑供求適合則每疋收四角之外多獲角數之盈餘亦屬尋常之事大約每月又可增收二百九十餘元

杭州市公安局合同契約

杭州市公安局感化督藝所所長張大鈞

善益布廠經理 余亞青

為訂立合同契約事由拱埠杭州路洋橋邊前麵粉廠歸公房屋一所現經第三區警察署呈奉

杭州市公安局轉奉

杭州市政府

浙江省政府核准設立感化習藝所因鑒於本市編丐之多若不加以相當教育及技能於地方安寧清潔終無澈底辦法於是乎有籌設本所之議經數次邀請就地紳商提倡合作討論籌備籌集款項添建房屋經三個月之久始克成立所有營業部份又經城北商會向紳商勸導投資即於所內組織善益布廠俾乞丐教養方有供給得所茲為保護投資安全及圖謀本所發展起見特訂定合同契約復經本所第五次會議及監察委員修正通過從此責任分明俾可安心業務庶幾游惰胥化慈善永彰合即會訂合同以資雙方遵守

計開

(一) 感化習藝所有供給藝徒與善益布廠工作之責所有藝徒之衣食住及疾病死亡潛逃等事完全由所中切實規劃負責辦理不涉廠方之事

(二) 除廠方規定藝徒工作外如有無故減少生產得由廠方隨時報告所長應即嚴厲督責以期養成勤勞之習慣出所時俾足自給

(三) 所中所有房屋電話及各種裝摺均歸善益廠借用不出貸金惟電燈月費統歸廠方負擔

(四) 藝徒工資由監察委員會隨時依據現在生活情形照通常布廠工資酌定數目按月由廠方算交所中不得預支

(五) 廠方所出各種布疋運銷本省各處其應納稅捐由所長呈請政府請求豁免

(六) 廠方辦有成績時 政府不得無故移轉或收回營業由所長設法會同商協會負責擔保

(七) 善益布廠額定資本一萬元織機五十張源源供給藝徒工作除遇交通阻斷或天災地變及特殊情形人力所不能抗拒者或廠方資本虧耗至半數以上時得停止工作外平時不得停止供給原料

(八) 善益布廠每年遇有盈餘除照商業慣例算得官利外在純利內提二成歸公

(九) 廠方經理對於所長有隨時請求整頓及籌議擴充暨知照所中職員隨時指導督率藝徒等權

(十) 將來設立同樣之所時善益廠有優先投資權利以資助手

(十一) 藝徒初進三個月內照第一次籌備會議決為學習期不給工資及飯金但學習時損失原料歸廠方負擔

(十二) 所中房屋小修歸廠方大修歸所方

(十三) 廠中營業狀況每年決算時當由廠方造冊報告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十四) 此項合同契約經第五次籌備會議提出並經監察委員會審核通過同樣共繕二紙一紙存感化習藝所所長一由善益經理收執並錄報

公安局備案以昭信守

杭州市公安局感化習藝所所長張大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立合同契約

善益布廠經理余亞青

沈楚生

徐補齋

感化習藝所監察委員

單鴻慶

吳純伯

張靜川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八九二號

令吳興縣縣長

代電一件據代電為救濟院圖記應否照規定改刊各所應否刊發祈察核令遵由

庚代電悉救濟院圖記應即會照規定式樣改刊各所如有對外事件均應用救濟院名義毋須另刊圖記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一八九一號

令於潛縣縣長

代電一件據代電為救濟院成立日期並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記尺寸新令遵由

灰代電悉查救濟院圖記尺寸式樣前奉
內政部頒發即經通令各屬並登載省政府公報第三百七十三期公布在案仰即會照刊發可也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印
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八六〇號

令各縣縣長

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公牘 生衛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速施行除分令外合面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面抄發條例令飭該縣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見第十五期法規欄）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嘉善吳興縣長覽久電悉查前次本廳令轉

衛生部訓令內載有中醫師暫行條例擬加修改字樣是關於中醫師條例將來當另有頒發此次所頒醫師條例自係專指西醫師而言仰即知照民政廳印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衛生部分開案查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首都舉行衛生行政會議由本部提出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共同討論經出席各員發表意見對於原案有應行修改數點茲由本部按照當日會議決議將原案詳加修訂印刷成冊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十九冊令仰該廳轉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並仰隨時指導督促以冀合力共舉藉收實效等因並附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奉

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遵同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使查照轉飭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附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一冊（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二九八號

案奉

衛生部令開查本部前經擬具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臺核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即以部令公布附件分別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即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檢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一分函請
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致

杭州
寧波市
政府

計附條例二份（見法規欄）

民政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府政民政廳訓令第三二〇一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衛生部令開會衛生行政我國正在創始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尚其缺之推行之始實賴宣傳工作貴省適宜材料及詳切辦法我國編員遼闊各地習俗不同關於宣傳衛生之資料除由本部頒發外各省地方應斟酌各地方情形聘請專家擬編各項材料以備應用至關於宣傳辦法為引起民衆注意及傳布衛生常識起見自更切要茲由本部擬定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隨令頒發各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查照所列各項參酌本地情形次第施行并須擴大範圍以廣宣傳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市縣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致核毋得懈忽並為主要原因並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令仰該縣政府切實遵辦隨時具報此令

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一、縣掛衛生標語牌

於街巷口牆壁上懸掛衛生標語牌所料用木製或白鐵製以垂久遠長約一尺二寸橫寬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紅字或藍底白字以鮮明醒目為準文句須簡要字體須清晰各處標語牌最好至相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新耳目顏色陳舊字體模糊即時修理之

二、設置定期衛生布告欄

各省市縣均於各衛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通處所設置專欄為揭載各項衛生布告及各項衛生宣傳品之用此種刊物由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書撰擬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鮮明美觀並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候撰擬張貼（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三、舉行衛生運動會

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污物大掃除其實行方法應與衛生運動施行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一次分部張貼關於衛生之各種標語圖表陳設標本模型及醫藥用品等並邀請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曲等每次展覽期間一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籌辦外並應就地聘任醫藥衛生等專家協助指導

五、設置衛生陳列所

特別市普通市及省會所在之縣分衛生經費充裕及辦理衛生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均得籌設衛生陳列所一所內陳列關於衛生醫藥之圖書雜誌報紙表語等表標本模型等除例假外每日開放任人隨便閱覽啟圖書館例以星期一作為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置指導員數人向導觀眾說明內容或為簡單之講演如經費較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映演衛生電影幻燈不取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所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聘請醫藥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六、組織學生演講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織衛生演講隊隊長先期加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

講題及講演材料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_副定各組講演區域遊行講演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訓練講演均利用星期假日為之不得妨礙學校課程其講演材料由主管機關撰擬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員純盡義務但得酌給車資贈品

七・分設衛生講演場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所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會場所及通俗講演所或閱覽書報所等處委員講演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章則所定講題須切合實用或從反面引證事實以資警醒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行之刊物外應請就地醫藥衛生專家擔任撰擬採集

八・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映演或於各營業電影場中加映注意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並應設法自行攝製宣傳衛生電影片及幻燈影片免費演映任人觀覽

九・發行衛生刊物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輯衛生書報或畫報及小冊子等以便張貼布告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並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類刊物應注重當地事實及改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用圖書表示務使盡人皆知易於普及辦理以上凡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一）須簡要明顯使易接受（二）須滑稽有趣引人入勝（三）須編重反式以資警惕（四）指示方法使易做行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零零一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頒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頒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為一時參考起見奉令前因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則應依照寺廟管理條例辦理除分行外合頭抄發原條例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並抄發寺廟管理條例奉此除分行外合頭抄同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速布告周知此令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件（見法規欄）

處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六四六號

令
鎮海
永嘉
縣長

案奉

內政部指令本廳呈為關於寺廟登記可否准予酌收手續費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此項登記案關通令所請酌收手續費之處未便准行仰即轉飭知照可取等因奉此查此案據該縣長呈請徵收登記費當經據情轉呈並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宗教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民政廳代電

吳興縣長覽有代電悉各神祠存廢標準宗教類內稱屬於宗教性質之神祠一律應予保存惟流俗假宗教之名附會僞託之神與淫祠同往取締之例等而道教項下已將實無其人出於附會者及以符水符法愚民者均已列舉應即按照標準分別辦理其無明文規定者則應照通令查明造冊呈請核辦惟廢止問題已奉

部電停止三月處置應俟將來再由該政府查明處辦不得有搗毀情事仰併遵照民政廳魚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六七六號

令餘姚縣長

呈一件呈爲屬於歷廢神祠之各項會戶田地財產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會社有由私人自行集合組織者有爲地方公共而屬於寺廟者其由私人組織者係屬私法固其財產即爲該私法團所有不能一律認爲公有併與寺廟無關惟朦混過戶自應予以限制至寺廟存廢一案現奉

內政部令轉

國民政府制頒寺廟管理條例原令內說明制頒神祠存廢標準係爲一時參考起以此後關於寺廟項即應依照管理條例辦理等因已連同條例另令飭遵嗣後應即遵照管理條例辦理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麟

風俗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八六號

各市長覽據水嘉縣長啟電稱據施局長稱縣指委會以破除迷信新年迎賽龍燈亦在禁止之列近日各地黨員禁止迎龍時起爭端絕飭除勸導制止省指委會梗電請派隊警制止查迎賽龍燈所縣已先期示禁惟該項龍燈四鄉均有人數衆多警力單薄應否派隊絕對強迫禁止乞電祇遵等情查龍燈為人民娛樂之一種應加以指導改良徒事禁止於社會無益反增糾紛除電復外仰即一體

查照辦理民政廳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批第二〇一號

批呈相業代表葉鏡清等呈為生計迫切改業維艱請准予變通展期停業由

呈悉此案業由本廳擬具變通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建議

行政院暨

內政部核示在案仰俟奉到指令再行傳諭知照此批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風俗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五三二號

各縣縣長

奏奉
省政府令閑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鑒據續雪縣等記處呈稱爲陰歷年終禁售門神灶司及香火神偶謂兩省府令飭各縣一律禁以除迷信等情據查該處研陳各節不爲無見特檢同副本函達查照辦理事由并附副本一件請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副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等因並附副呈奉此令原請禁止陰歷年終禁賣門神灶司及香火神偶以除迷信事屬正辦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副呈令仰該縣長查照辦理此令

許抄發副呈一件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是爲轉請陰歷年終市上禁售門神灶司及香火神偶事竊謂迷信爲靡費、民金錢阻撓社會建設及妨害人羣進化之大障礙近來各地主張搗毀神廟偶像雖屬積極之工作然亦不適治其外表而已若欲人民之迷信根本剷除則對於家庭間之門神灶司香火神偶種種亦當一律肅清者我浙民家之供家神偶者幾無家無之雖不能按戶肆行扯毀又不能以宣傳力量使之家喻戶曉令其自行消滅長此以往迷信終不能除職咸再四思維莫如市上禁售門神灶司香火神偶及一切關於迷信神符等爲查我國各地每至陰

歷十二月間滿市懸售上項迷信物品尤係我浙爲盛現在陰曆年關在即爲此呈請

鈞會轉函

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禁絕以除迷信而利建設實爲黨使謹呈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轉 浙江省政府

紹興縣黨務指導委員羅國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念七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九另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前奉

內政部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第一期民政會議本廳提有禁革溺女辦法一案茲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爲維護人道實行保障女權起見曾經通行各省嚴禁溺女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一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源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驥所提禁革溺女辦法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查照本部前令妥擬辦法辦理並具報查考等因並抄附原議案一件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於通令實行保護女權案內曾將嚴禁溺女事項併案令由本廳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議案令仰該縣政府迅即遵照辦理並先酌量妥擬辦法呈核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風俗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禁革溺女辦法案

我國自古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男女之間顯然軒輊是以生男則友朋舉以相慶生女則舉家索然寡懶甚至有因而溺斃者推原其故固由於男女待遇不平等實亦生計之艱難環境之壓迫有以使之然也本年浙江省調查戶口男子計一千一百六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計九百零二萬八千八百十二人其男子超過女子之數爲百分之八換言之即女子少於男子計二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人此非由於生殖力之異同皆由社會對於男女間有不平等之待遇致女子疾病死亡夭折視男子爲多而溺女惡習尤爲其重大原因夫男女同爲人類同一人命育女而絕之是直不以人類人命相視此於人類平等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一也

總理有言『我國近百年來受人口之壓迫據美公使樂克里耳的調查中國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又謂『大家常曉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過二萬萬』是我國四萬萬人口現已減少一萬萬設非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則人口將全少一年其何以抵抗壓迫而免滅亡此於民族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二也茲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 村里宜組織保嬰會 詈我國社會本向有育嬰堂所之設置惟設立未廣收容有限茲擬除各育嬰所設法推廣收容額外由各村里地方公正人士按村按里組設保嬰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已成立村里制地方即由本村里各隸長集會選舉充任凡該村里內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得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養費率及年限則視該會財力及地方情形由會酌定其因職業關係雖領貼養費而不能自覓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為妥寃辦理至貼養經費則由本村里勸募或攤派之查救濟溺女本爲慈

善事業我國人民對於地方善舉素具熱心保嬰會又由地方組織自辦勸募攤派常可樂於輸將其有相助巨款者則特予獎勵以表揚之

(二) 村里宜調查孕婦 査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清查戶口本有調查孕婦之規定惟孕婦保隨時增減平時婦女又多諱言以現在人民程度責令人事登記一時尚難辦到茲擬責成村里凡各隣貧苦婦女懷孕者應隨時由鄰長調查登記並事先予以說明將來產生不問男嬰女嬰如力不能養得向保嬰會領費貼養並告以溺斂 責任而切戒之

(三) 溺斂嬰兒者宜實行依法懲辦 査溺斂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習相沿頗同習慣人民不告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屢而猶不自知身已犯法恬不爲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是宜先行布令周知嗣後再有違犯即將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庶足以資儆戒而期革除

(四) 村里職員宜負相當責任 禁止酒場聚飲由村里職員隨時勸告警戒各鄉鄰長亦應就本鄉鄰戶按戶切實告誡約束倘再有發現除溺斂者之父母依法懲辦外各村里職員均應以上予以相當處分

至革除嫁女粧奩改良女子待遇提倡女子職業均與溺女問題有關體另案分別辦理

提議者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驛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八九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風俗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略開查民間習用聯語頗多含有帝制及封建之意誠實有嚴厲禁止之必要以後所有對聯應以採用革命聯語及不背革命意義者為主函請查照明令禁止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速照通飭所屬一律查明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函令仰該縣政府即使轉飭所屬一體查明禁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民政廳廳長朱家驥



縣政報告摘要錄

縣政報告摘要

海寧縣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縣長徐兆蓀)

(一) 會同鄰縣查勘煙苗情形

查鴉片流毒於國際民生均關重要故禁吸禁販禁種曾經雷厲風行不遺餘力屬縣長安破石各區爲滬杭火車必經之所私吸私販難保必無縣長曾飭各該區警察分所長對於吸戶則勸告投戒對於私販則嚴密查擊但禁吸禁販之外誠如

省政府第二二六〇二號訓令禁種尤爲剷除烟毒之根本辦法茲出未收刈恐兩縣接壤之區愚民貪利私種縣長隨與海鹽縣長李光宇彼此函商於十一月十四日在縣屬袁化區東大仙府塘會勘周歷尙無烟苗發生至三十日縣長復赴長安一帶查勘各田地內亦無私栽罂粟情事惟恐日久玩生不能不作萬一之預防即擬隨時派員分赴各鄉周歷巡查總期掃盡毒卉免貽外人口實

(二) 購運槍彈以厚各警察所防務

查警察之設原以保衛治安然槍彈不充實不足以壯聲威而嚴緝捕屬縣警察除縣警所外設有破石長安袁化諸橋路仲斜橋等區六分所所用槍彈向苦缺乏設遇匪驚竄無捍衛能力縣長爲整飭防務保衛治安起見曾於警費存餘及上年各項切賸餘款下湊得洋四千元撥作購槍經費專案呈奉鉤廳第九四八一號指令下縣因恐往返需時即由縣長填發護照派縣警察所長邱銘九赴滬購運約計時日此項槍彈十二月初當可裝運回甯一俟運到即行分發各警所領存保管俾厚防衛能力

溫嶺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王致敬)

(一) 訓練縣政府臨時保安隊 職縣因地方多匪曾有臨時保安隊之設置縣長到任以來對於訓練嚴加注意現規定每週定操演學課二種學課分三民主義服務須知軍事常識三項縣長科長隊長分別擔任一掃腐化之氣象以求嚴格紀律化並由縣長隨時命令緊急集合以求完全之軍隊化且定有獎罰規則以示鼓勵

(一) 進行戒烟 職縣烟毒甚深若徒恃消極之嚴禁而無積極之戒絕則其見效僅為一部縣長除已設之城內代辦戒烟醫院外十月份曾發起組織拒毒會因各團體對此不甚踴躍事途中止惟縣長視察地方煙況故在黨政聯席會時即提出組織地方戒烟會由縣指委會負責召集組織藉以補助縣政府禁烟之進行惟成立未久效果未見

(一) 獎勵私人興辦森林 私人興辦森林政府當保護之縣長曾佈告提倡造林現公民金錦柏等會有果園之組織經出示保護以示提倡

(一) 督促苗圃進行 職縣苗圃管理員自職到任始由省委定規正督促進行先將苗圃墻圍建築完竣即積極進行以備明春植樹時樹苗可供大規模之種植也

上虞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賴紹周)

(一) 組織災振委員會

本年秋間風雨為患各鄉田禾廬塘均受損害而尤以南鄉章鎮區為特重前經勸明先後呈報一面勸令農民合力修復惟籌辦賑濟事極繁重經縣長督率該區自治委員會全體委員另推公正好義之士五人組織章鎮區災振委員會辦理工賑事宜籌劃進行庶有專責一面擬請浙江水災籌辦委員會發給棉衣散放貧苦以惠災黎縣長復親赴各處勸令就地團體民衆合力修復

冲決堤塘凡平時溪流激湍之處加層建築塘沿山林廣種森林以阻流沙而防水患此政治工作之屬於已辦而兼在進行中者

(一) 清丈王案沙地

縣屬北鄉謝家塘土劣王六泉王百治兄弟影戤沙漿霸占地畝迭被民衆控告經前縣長查明呈報奉令實施清丈業經縣長會同金山塲餘上沙田局各派專員在謝家塘地方組設清丈王案沙地臨時事務所已於十月末已成立逐段勘驗實行清丈此政治工作之屬於已辦而兼在進行中者

(二) 整井取水以重衛生

虞邑城內河道狹而不潔池與井又極鮮商住戶日用飲料水恆取給縣河以污濁之水供日常之飲料於衛生深有妨害縣長擬先在城區試辦井五口專供住民飲水之用以防病害而重衛生所有經費公款與地方各半擔任由職縣政府與建設委員會會同縣商會城自治委員會招攬工人包價穿鑿此政治工作之屬於計劃進行者

(三) 清潔街道整辦市政

虞城街道狹隘垃圾觸目皆是而小販攤担沿街擺設前雖設有小菜場乃習慣相循仍多陽奉陰違未能按號營業均屬有礙行人業已令防警所嚴督清道夫役按日掃除每逢市日派警查察不准沿街擺布必須遷設小菜場內一面禁止鋪戶不得隨時倒棄垃圾以期清潔而重市政此政治工作之屬於已辦者

慶元縣十七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黃士杰)

(甲) 已辦者

(一) 查報倉儲 查慶元倉儲共有城鄉常平社倉一百一十五所內縣常平倉兩所一在城內一在北鄉竹口鎮又城鄉社倉一百一

十三所統計積穀一萬餘石自張前知事立德於十四年間造報十二年份四柱清冊後迄未造報縣長接任後於本年三月間奉令飭查卽經先後會同縣區產委員會暨地方各團體詳細調查並飭各經董據實填報數月以來再三催促復查始於十月間全縣一百一十五倉完全查竣並將從前錯誤詳查更正分別造冊填表呈送

察核比較張前知事十二年份冊報原儲銀數除城內常平倉缺額四百一十八石另將糶穀結存洋元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三角一分四厘於報冊銀錢項下列存責令原經董於本年秋收後如數買補足額外計竹口常平倉增穀七石九斗五升增銀二十三元二分八厘各社倉增穀一百一十六石有零增補額租十石七斗五升將來各村里委員會成立設法整頓定可有增無減

(一) 訴結要案 劫殺平陽商人張廷契案內各盜犯業經先後破獲研訊終結於八月二十一日宣判被告盜犯吳方慶一名判處死刑呈奉高等法院密令於十月八日執行槍決其共同盜犯吳光葉葉信溢葉江湖三名各減處無期徒刑吳國登一名宣告無罪呈送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各在案

天台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劉健)

(一) 封禁炭窖

查天邑北山一帶上年每屆冬防期間匪類出沒無常擄人掠物常有所聞行旅莫足視爲畏途此種匪徒一遇軍警剿捕則冒充燒炭工人混入炭窖左右與各窖工串通一氣共同工作以致拿辦困難縣長當於十一月十六日邀集軍警機關暨該區各法團各士紳議決在冬防期間所有北山炭窖暫行由縣發封以清匪患並限令各該窖於十一月內結束節經照辦布告週知

(一) 偵緝匪黨

台邑民情素悍勇於私鬥而東鄉特著本月二十三日臨海大石匪首金秀華與天寧交界洪疇戴匪首戴法動構奸相殘號召黨羽集中五霧庄莊中頑民與之結連雙方互相攻守各有死傷縣長初聞警報即函令孫連長洪所長馳赴拿辦去後據報匪衆勢熾無力制止等情縣長當於養敬寢等日迭電奉准派第五團拿辦二十八日甯海葛營長率兵一連又調臨海駐軍一連協同屬縣孫連長馳往剿辦一面由縣長督同警所長率屬前赴該莊以期妥慎辦理匪衆聞悉我軍各路兜剿先於軍警未到之時各自逃遁莊中無賴亦皆避匿現秩序回復如常節經派探偵查匪蹤以便會督軍警拿辦而清遺孽

(二) 禁止重利盤剝

天邑土瘠民貧富厚之家僅及百分之一二率以盤剝擅長際此農業銀行及貧民工廠均未設立之時一般貧苦農工列肉補瘡恆多借貸急而殷戶爲富不仁其利率竟有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實堪痛恨業經令飭講習所長督同各區講演員切實開導並布告週知凡借貸利率至高不得過百分之二十違者縱有契約不生效力一面函知各公正人士隨時查報俾資酌量核辦

定海縣十七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馮中夏)

(一) 解決朱家尖佃農糾紛

查朱家尖佃農糾紛一案送奉

建設廳暨省佃業理事局令飭強制執行乃三北人抗不遵辦即經縣長會同縣黨務指導員吳全清縣佃業理事局常務史振華委員杜光德縣警察所長許振柏普陀警察分所長吳振源等前往朱家尖查照前次劃定範圍按段插標並定辦法三項一責令朱家尖土著及三北各佃業限即日內赴第八區佃業辦事處分別登記二各持登記證向普陀山等業主訂約認租二由業主呈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確定佃權當經明白布告並呈請鑒核在案

(一) 產婆須領執照

查產婆既乏科學知識又不熟諳消毒方法行施手法致生危險者比比皆是但因限於經費助產士既不能立期造就在此過渡時間不得不任令產婆暫行營業業奉令發接生婆須知即經令飭縣警察所切實遵辦

(二) 裝設新式垃圾桶

查定邑街道十分清潔固由於住戶店舖任意糟蹋不知打掃而垃圾桶雖有設置然更數無多致垃圾無地容積要亦一大原因前經建設委員會議決積極設置現已在城街二處先行試設水泥垃圾桶各三隻上下均用鐵門可以自由啓閉以爲模範并一面擬設法籌募捐款逐漸添設以期普及並隨時宣傳衛生要義暨多貼布告務使民衆咸知清潔以重衛生而免疫病

泰順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唐天森)

(一) 組織冬防委員會

查屬縣向例每屆冬防視同例行故事祇召集一冬防會議出示防匪與鄰縣訂期會哨數衍塞責致釀變故如陳邱兩前任之縣署遭匪洗劫殷鑒非遠警前惕後冬防當要特別注意似非組織一辦理冬防事宜之機關以從事切實計劃負其專責不可職爰於十一月十四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及城鄉士紳開會籌商冬防事宜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議決成立一泰順縣冬防委員會即席推定縣長及駐防保安隊第二連連長吳兆瑛縣警察所長葉廷元等三人爲該會常務委員另聘任對於冬防富有經驗熱心辦事之地方士紳四人爲委員所有委員均負辦理冬防一切事項之全責並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計劃暨實施

一切冬防事件

平陽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葉燕孫)

(一) 整理消防器具

平邑城廬計有消防局六處壓水機六具深恐日久未用機件不靈難以應救急之需經於本月十二日令各消防局召集隊員將壓水機齊集南門外就湖邊岸演習比賽縣長親臨監督當給與銀質獎章一面以示鼓勵

(一)革除腐敗村警

村警職務非但承宣政令排難解紛已也凡烟賭盜匪等有妨秩序安寧之事均應負相當之責以爲軍警之助力故村警之得人與否直關地方利害黜陟不可不嚴計本月份革去腐敗村警三名其補充者悉經傳縣實行考試合格方准給諭承充以昭慎重

(二)保存名勝古蹟

查名勝古蹟古物曾奉

部頒條例保存在案平邑小南之荆山與南雁接壤林石青蒼古蹟頗多向爲風景名勝之一應歸保存之列近有無知之徒貪圖私利擅自攀取岩石斬伐森木經即嚴予禁止以仰副保存之意

遂安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羅柏麗)

(一)舉行拒毒大運動

查禁烟事官將告結束誠恐私運私吸未能淨絕自應設法善後以期廓清烟毒縣長爰於本月三日召集城區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在縣政府紀念廳開會討論禁煙善後辦法公議是月十八日舉行拒毒大運動以期喚醒藉絕根株當即指定城市熱鬧處所爲是日宣傳地點推舉各界員紳組織宣傳隊擴大宣傳並公議淺明切要標語多種俾資警惕一面由縣編製拒毒歌連同前項議決事項分發各機關團體學校令將標語照繪張貼製備旗幟遊行應用各學校發去拒毒歌先期教練學生以備遊行唱歌屆時復由縣召集各機關團體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衆等齊集縣政府由縣長督率屬員吏警夫役等會同各界出發遊

行全隊人數凡二千數百人綿延可一里許遊行時或呼口號或唱拒毒歌意氣激昂振發聲震四城遊行一週大有家喻戶曉共起拒毒之氣象同時宣傳隊人員則分組分地實行剴切勸導聽衆莫不感動除仍由縣長率屬隨時嚴禁以清烟毒外合將拒毒運動情形資案呈祈

鑒核

(一) 禁止食米熬糖

食米攸關民生至為重要本年秋收未見豐稔以致目前米價日漲自應未雨綢繆食照歷屆成案禁止食米熬糖以免消費而裕民食訪聞城鄉開設糖坊多處日夜消費米穀為數甚大業由縣長撰印簡明布告發貼城鄉各處責令糖坊不准以米熬糖一面並飭警察所隨時查禁以重民食

(二) 舉辦民衆學生畢業

職縣前於本年六月間在縣政府大禮堂及附近開報社地方籌辦民衆學校延聘教授十餘人分高初二級教授招收男女學生於七月間正式開校業於接月政治工作書內呈報在案當籌辦之初由縣長籌撥經費購置校具煞費經營始能略具規模及開辦時暫定修業期間為四個月仍由縣長督率教職員認真管教期收成效本月為學生修業完了之期由各教員分別考驗計成績及格者高級二十四名初級二十五名即於月之二十五日在縣政府大禮堂舉行畢業儀式各機關團體均派代表出席觀禮儀式頗為鄭重縣長暨各教職員及來賓等均有訓勉之詞學生成績或操行較佳及不缺席者均由縣長發給銀質獎章及書帖筆墨等類以示鼓勵而資激勵

青田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鄭 邁)

(一)維持民食 青田山多田少向來食米不敷甚鉅以一年計算尚缺四個月每當陰曆年關將屆山農預算食糧至來春麥熟止稍有可以告貸之家借錢若干向外糴米接濟故本月間正在預備期間糴米者甚多縣長訪察情形深知食爲民天關係地方治安甚大應代爲設法籌款販運以濟貧民惟不能無一定標準業經派員分區調查殷實人家存穀究有若干量酌損數需用若干米石並將住民分中貧極貧函令各村士紳代爲斟酌妥善辦法呈請核辦一面勸令各殷戶墊款具領文照向瑞平販運到地不准高抬時價現任內地雖准流通而向外縣採辦出口不易因咨請瑞平縣政府並商會如該民等持有青田縣政府文照希爲保護照章蓋徵驗放如有無故留難藉詞需索並請禁止以使採辦到地爲體盡春初民食要需此應報告者一也

(二)選令改組縣政府 十一月十四日奉令改組縣政府特頒發輪事通則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縣長奉查自去年抵任以來即設總務民治財政建設教育五科嗣奉裁撤教育科改設四科現選令將第一第二兩科併爲第一科以原有民治科長兼之第三第四兩科併爲第二科以原有財政科長兼之現職縣一切建設事業正在着手進行百端待理在在需人今以兩科併爲一科深恐各該科科長事實上或難兼顧擬以原建設科科長爲第一科幫辦科長輔佐辦理關於建設各事宜以原總務科科長爲第二科幫辦科長輔佐關於收支各事宜以資熟手並以金少元徐行爲第一科科員施月鋤鄭士逖爲第二科科員業經於十一月十六日呈報在案此應報告者二也

臨海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嚴秉誠)

(一)親往查禁煙苗 查私種煙苗流毒甚巨所有屬縣小鄉僻壤以及海島各處誠恐復有頑民私種情事節經職政府令飭所屬各警察所暨各保衛團各鎮鄉村里制籌備會一體協力查禁一面擬具嚴切簡明布告印就千餘張分發各鄉村要道通衢張貼並飭各鄉警鳴鑼傳諭警告縣長於本月二十日親率隊警馳往各鄉切實查禁每到一村必召集耆董剴切勸導囑令傳諭村衆萬

勿私種自蹈法網一面詳細察看所到之處尚未見有烟苗發現

(一) 謂辦冬防 該臨邑環山濱海幅員遼闊水陸盜匪出沒靡常本屆冬防兼值災後宵小更易竊發防務尤應格外嚴密業經令飭所屬各警察所及保安巡緝隊一體嚴密巡緝並函請保安隊第五團團部暨外海水警第六隊令飭駐臨各軍隊加意嚴防分投巡緝一面令飭上屆辦過冬防暫行停止之各保衛團一律屆期恢復互相聯絡隨時防範一面將鄰縣交界處所訂定會哨日期地點表分函責成天仙各縣政府會照以期令飭巡緝以固冬防各在案

吳興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龔式農)

(一) 取緝錢山漾客民 錢山漾地方距城十餘里為水路往來要道近月以來行船迭次被劫除函請水警第三區派隊遊巡外並以該漾附近客民雖不盡為匪然知情窩留或勾結盜匪及見財起意者間或不免現經令飭該管警所對於該漾附近一帶趕放黃鵠設置鴉棚及漁戶船隻之客民一律依照冬防暫行辦法飭具五家以上之連坐保結否則驅逐或遞解回籍一面仍隨時清查以為下本清源之計

(二) 嚴禁煙賭 查禁煙一案雖經縣長切實辦理而私售私吸者仍多輕於嘗試現經密飭各長警於本城虹門口等十餘處拿獲烟犯張金發等二十餘名業均抄附供單連同煙具解送法院依法訊辦並以鴉片煙案情罪較重法院判罰數月似應超出違警罰金最高之限度使人民有所畏懼不敢違犯等語函請酌核辦理

仙居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高振漢)

(一) 村里制

I. 編查并選舉完竣時期至本月底為限

2 全縣共二十二里十三獨立村一百五十三聯合村合計一百八十八里村里名稱清冊容專案呈報

3 尚有數村未合法定手續及村里長副被控情事業已令行政選另文呈請更正

4 各村里長均給以暗號令其查明盜匪及煙賭等情事隨時呈報以憑核辦

5 村里長訓練方法現因冬防期屆地方治安攸關未便召集擬俟春節舉行

6 先令各村里長各做布告場一處俾一切政令可以普遍

7 村里保衛團令由村里委員會照章推選團總副團正團員尅日成立以資自衛

(一) 衛生運動

1. 諸照頒發衛生行政方針擇要印刷廣為宣傳俾一般人民能知公衆衛生無非增進人民的歲數減少人民死亡的原因為目的本依限於本月十五日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集合縣政府各執務簣舉行大掃除由各機關學校組織衛生演講隊分組宣傳並印刷圖畫及標語多種張貼通衢

2. 仙居醫學素未講求是以人民每逢疾病被庸醫所誤者不知凡幾現已切實調查凡具有醫理及經驗者業經調查列表專案呈

報所有庸醫一概查禁

餘姚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苗啓平)

一、拿辦反動份子縣屬義壹鄉境內時有藉名農民協會私收地畝捐等情事節經分令縣警察所馬渚分所嚴密查拿並布告解散非法農民協會在案本月十一日有梅紀生(即梅高生)等乘佃業理事局委員在鄉議租時即鳴鑼聚衆(約計五六百人)來城請願當經代拆代行之民治科長督同軍警加意防範未釀巨變翌晨由縣府選派幹警會同駐姚保安隊一排馳往義一鄉兜拿當在八棵柱嶽廟內獲住共匪徐熊飛梅紀生梅天生及嫌疑人魯匯泉等四名查出偽農會印信各件又在梅紀生身上檢出楊

中大入共黨志願書及秘密文件多種早經呈報 省政府並奉令將該匪等解送特別法庭第一分庭矣

一、繪丈城區詳圖 姚城街道窄狹尤以鵝行街一帶為最上年建設委員會議決放寬街道拆除城垣為一勞永逸之計至虞宦街商店則勸令各商自動拆讓復以肆廳令飭繪具鵝行街一帶詳圖呈核乃函商沙田局派丈隊隊員五人到姚測量職府平面圖南北兩城城廬圖暨鵝行街等圖現在丈事已竣正在製圖中

杭縣縣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狀

(縣長蔣志澄)

(1)令各村里籌備會奉民政廳世電各籌備員對於查編間鄰選舉住民之公告與夫選舉期之通知及方法均應遵照法令手續辦理如有違法即為無効並應撤消及查辦

(2)奉 鈞廳會同財政廳令飭杭縣水災曠按照部頒災歉條例分別調緩查明各都圖造冊送核等因奉查杭縣受災區域以上四鄉定南一二三六長壽二安吉一等七圖受災較重自應按照條例辦理其餘各區大都略受損失並不十分成災亟應核實厘剔當將前次受災各區都圖分別開具廉緩銀米數目會委呈報一函令飭經徵主任將應緩各戶銀米即日停徵以蘇民困

(3)查織縣現充仁城櫃主任陳振嘉等因延不籌繳已故前仁城櫃主任陳馥亭侵虧公款前准李稽察員來縣會同訊追後以行政方面已辦到終了即將陳振嘉等備函移送杭縣地方法院依法追繳據准杭縣地方法院函此以是案照律須繳訴訟費用方可受理當以是項欠款係奉令追繳無須由縣負擔審判費仍請依法追繳一面呈請

財政廳核示祇遵

(4)杭縣四鄉應徵店屋住屋捐奉令飭由職縣徵收奉經派員分赴各區會同各警佐議定編查辦法並造送編查冊到縣即填造捐票分發各警所分別徵收呈繳在案惟查有縣區質橋警所兼轄皋亭喬司兩區應徵前項店住屋捐款未據呈繳當經函請杭州市政府公安局轉飭該警佐查復以該兩區店屋捐款業經收繳杭州市政府財政局核收請查照等由准即函致財政局請將前

項店屋捐款應即如數撥還過縣以符原案

(5) 本月份各鄉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九所杭縣對於組織合作社尚屬發達縣長努力督促一面嚴密注意組織

(6) 查杭縣佃業理事局成立以來紛糾日甚或以繳租條例未明或以反抗減租控告不絕縣長為慎重起見令飭佃業理事局迅即調查各鄉收穫量公布大眾以昭公允而息事端

建德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蔣震龍)

一、巡察四鄉 自十一月十三日起出巡四鄉職務委民治科長俞邁芬代拆代行業經呈報在案十三日至十七日巡察西鄉之龍山區光華區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巡察南鄉親睦區純善區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巡察北鄉之芝川區仁行區二十八日起巡察東鄉之泰明區巡畢即將村里制辦理實況鄉村經濟民間疾苦農林礦業警衛教育風俗習慣等詳情另行開摺專文呈報

二、冬防計劃 屢屆冬防向例指定日期地點與隣縣會商以資防範茲擬成例定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與壽昌縣會商四次浦江縣會商七次桐廬縣會商五次蘭谿縣會商六次分水縣會商四次淳安縣會商四次均經訂定班次由縣長與警察總所分所分駐所分別擔任風雨無阻其指定日期以外如有必要事故須會商時得臨時函告至境內巡邏由保安隊水陸警察共同擔任

三、督令農民清掘塘泥 清掘塘泥便塘身容積深大蓄水可多並將塘底沉澱移培田土異常肥沃此事關係全縣農田水利至鉅惟農民目光不遠懶事清掘現由建設委員會擬定辦法四條由縣政府公布限每年冬隙時務須清掘一次責成各村長就地督勸各分警所協助進行及時下鄉抽查鑑別勤惰應需清掘工資規定業佃二方四六分擔已切實公布施行

常山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徐寅)

(一) 組織商辦平民工廠係上月計劃進行者於本月內商同紳商徐應紳宋煥文等十二人發起創辦暫定基本金為五千元由創

辦人籌募厥內暫分機織鐵工藤竹印刷等四科大綱議定後即由該創辦人擬具簡章呈縣備案

(二)嚴緝盜匪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防務格外注意不時派警往緝盜匪於本年八月間拿獲江山縣脫逃已決監犯姜貞福一名
呈蒙

省政府記大功一次本月復緝獲江西擄人勒贖逸犯高餅仔並救回被擄人高賓才呈報

省政府復蒙記大功一次小善必錄能不益加奮勉

(三)修理監房查屬縣監房亦甚朽壞經送請

高等法院撥款興修始蒙照准即於本月興工修葺燭縣監房櫈舍共十間內有四間不能收住人犯經此次修理後十間櫈舍均可適用復將週圍墻垣加以修葺以固防範

餘杭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楊偉)

組織市政討論會

餘呂市政向不注重茲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市政設施不容稍緩惟何者應改善何者應建設非有深切研究難期規畫盡善業經縣長聘請富有市政學驗人員組織市政討論會凡籌備戶籍消防公共衛生暨謀道路之改築公園之擴充社會教育之普及以及提倡救濟與合作等各項事項一一提交該會從長討論似此集思廣益冀收推行盡利之效

會委復勘災歉

餘邑本年入夏以來山洪迭發天氣寒涼田禾發生蟲患繼以狂風暴雨歷三晝夜之久溪水漲溢復遭淹沒迭據各鄉農民紛請勘報前來先經縣長周歷勘明呈奉令委王委員承志蒞會同縣長前往被災各莊詳細復勘或被風雨摧殘秀而不實或為螟虫蛀空變為白漂尤以西南北一二區被災較重城區北二兩區次之所有勘災被災被歉田畝暨應蠲應緩銀米及科則自當專

文呈報

(縣長余名銓)

蘭谿縣十七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 一、嚴禁糧食賣空買空。本年秋季以來一般狡猾行商發生以食穀標準賣空買空情事屢虧甚鉅影響民食擾害金融為害頗非淺鮮職府查悉即召集各商諭令停止同時布告嚴禁以維民食。

- 一、令飭各所切實奉行擴充街道辦法。本邑街道素係狹窄曾擬就擴充街道及營造讓街辦法呈省核准業經令飭各警所切實

奉行

新登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吳鎔)

聯防會哨 屬境東界富陽南界桐分西界於潛北界臨安山嶺崎嶇易為盜匪出沒縣長於立冬日起與各隣邑訂定聯防會哨辦法派警所保衛團按期實行本月內由警所與臨安會哨於白峰溪與富陽會哨於界牌頭與分水會哨於桐嶺與桐廬會哨於峴口由南安鄉保衛團與於潛會哨於馬嶺據分別呈報各該地方均安靜無虞。

限制大批食米出境 內地民食理應流通然自顧不暇亦當酌予限制在未奉

鈞廳灰電啟電之前有少數奸商貪目前之利益不顧平民升斗之艱難將大批食米運出境外縣長迭據各區黨部暨民衆周駿謨周家駿等之要求除肩挑外對于大批食米祇得暫予停運嗣又奉到灰啟兩代電聲防止奸商乘機操縱之令下縣遵即通知商會商協會照辦并佈告民衆週知並經電奉

鈞廳令准酌予制限辦理以資雙方兼顧因新登究非產米之區加以本年水災收成減色目下已由商號致和園向外運米接濟民食不敷已可想見實無餘力接濟鄰封縣長順從民意顧全民食即為維持地方治安故於大批運米不得不酌予限制也。

籌設救濟院 育育幼養老卽貧救災施醫各事早已在建國大綱內明白規定奈因於經濟未克舉行迭奉

鈞廳令催組織並附預定期限即由縣長函邀各鄉自治人員到府商議當場推定袁止西汪載舟二人爲正副院長擬先辦施醫育嬰

二所其施醫 項即附設於原有平民醫院育嬰則另行籌款辦理業將經過情形呈報在案

改聘建設委員 檢職縣建設委員會自去年八月組織成立迄今已有一年所有聘任委員五人均已期滿縣長遵章召集固定委員
會議決改聘吳錫環洪錫承羅福成何文獻吳任仁等五人爲委員業經分別聘任定下月一日開成立會

吳興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

縣長龔式農

整頓內部

(一) 整理糧冊及檔案 計部頒暫行內務行政綱要關於整頓縣署內部事項有厘整檔案及糧冊一欵亟應着手辦理現委秘書羅賓視察員游軼羣會同主管各科對於本署檔案及糧冊逐加釐整

(二) 考查佐治人員 縣府內部各職員除由縣長隨時考察外另製職員考勤表發交視察員按月填報表內分職別姓名到差日期請假次數主管公務有無延滯積壓情事例辦公事外有無改革計劃出席各種集會是否時常親到操守如何備考九款

(三) 編制政務警察經費 關於政務警察之編制業經專案呈報惟經費尙未確定一時難望實行現擬按照宣平常山等縣在屠宰項下帶徵附捐成案不論猪羊每隻附收捐銀一角全年可得捐銀一萬一千有奇以之撥充政務警察經費綽乎有餘是否可行已呈請核示

防緝匪盜

(一) 召募臨時保衛隊 近月以來盜案迭出現值冬防吃緊之際不得不亟籌辦法業經召集各紳商會議決定召募臨時保衛隊二十名撥用前巡緝隊所存槍械暫定以四個月爲期每月約需銀三百元完全由商會負擔此項保衛隊駐紮縣府遇有匪警隨時出發已蒙核准備案

(二) 塺溪破獲紅槍會匪 距墺溪鎮五里之丁頭灣村地方有魯班先師廟夜深之時常有匪徒聚集為該管警所查悉於本月二十二日前往查獲蔡中修李光濟兩名及紅槍會符咒摺子等件訊係紅槍會匪當經解由警察所轉解來府除提案訊明解送法院外並督飭所屬嚴緝餘黨以遏亂源

(三) 南潯捕獲匪犯吳阿九 南潯上林村著匪吳阿九屢犯命盜案件通緝未獲縣長到任後即令該管警所嚴密偵緝茲據呈稱該匪黨羽衆多且靈通消息早已聞風避匿出境現於江蘇境沙塘兜地方將其拘獲訊據供認曾犯命盜略誘等案不諱當將該犯解由職府復訊無異轉送地方分院嚴辦

(四) 各地會哨統計 分鄉縣會哨內會哨兩項

(一) 鄉縣會哨

		會哨地點
嘉興	十一月三日	大水橋
長興	十一月十一日	鈕店橋
武康	十一月十三日	莫干山
江蘇	十一月十四日	界嶺
吳江	十一月十五日	南潯東柵
德清	十一月十六日	朱家板橋
桐鄉	十一月十七日	錢家潭
崇德	十一月十八日	烏鎮南柵
吉安		西張橋
		金山塘東
		良村東橋
		范塢

(二) 境內會哨

善連保衛團	練市分所	十一月一七十五	二十二日	八字橋林山
重光保衛團	雙林分所	十一月一八十九	二十七日	石塚
千金保衛團	埭溪分所	十一月二八十七	二十五日	金山
湖濱中路 保衛團	南溝分所	十一月三九十四	二十五日	吳譙
妙西保衛團	第二分所	十一月三九十六	二十二日	半路涼亭郭西灣
茗東保衛團	縣警察所	十一月四十十七	二十五日	鎮茗橋
中錦保衛團	菱湖分所	十一月四十一十八	二十九日	竹墩
大錢保衛團	第一分所	十一月五十五	二十八日	下塘甸
西北保衛團	大錢水警第十四隊	十一月五十五	二十五日	下塘甸
南皋橋保衛團	小梅水警十四隊第三分隊	十一月六三十九	二十七日	白雀塘橋涼亭
戴山保衛團	縣警察所	十一月六三十九	二十七日	後林
湖濱保衛團	織里分所	十一月六十三十九	二十八日	常樂村
義皋水警分隊	織里警察分所	十一月十三十	日	

雙林保衛團 烏鎮分所

十一月十八日

西 堡

雙林保衛團 善連保衛團

十一月二十八日

儒林橋

(五)發交微教院人數統計 本月拘獲遊民十四名均發交微教院習藝部收容計城區八名練市五名雙林一名

(六)函水警派船遊巡埭溪河面 埭溪開出船隻時有被劫情事商民咸有戒心現據該鎮民人盛仁鏡等呈請轉商水警撥船駐泊常經函准水警第三區長函復已飭第十二隊於第四分隊內每日抽派巡船兩艘遊巡埭溪航路

(七)埭溪請派兵駐防 上年八月間埭溪全鎮被劫後始由省防軍第三團派兵一排前往駐紮現值冬防期內兵力殊覺單薄現據該鎮民人盛仁鏡等呈請轉商團部添派兵士前往填防當經函准保安隊第三團長函復俟調防手續完竣後再行酌加駐紮

(八)何家埠請派兵駐防 西北區何家埠與長興毗連向稱多匪之區現據沈鰲等呈請酌撥軍隊扼要駐防業經商請保安隊第三團部派兵一排前往駐防

(九)善連請派兵駐防 善連以南含山一帶匪徒聚集出沒無常該鎮保衛團僅有團丁十餘人且係舊式槍械以之抵禦持有快槍之盜匪自屬勢所不能現據秦成典等十五家商號狀請轉商保安隊派兵駐防業經商請第三團部派兵兩排前往駐紮

(十)弁南請派兵駐防 西北區弁南保衛團尚未組織就緒而該處盜匪明日張膽橫行無忌鄉民恐受其害明知是匪不敢直言現據民人管玉嵩等狀請派兵駐防業經轉函保安隊第三團部迅予照辦

(十一)查禁演劇 鄉村演劇戒備為難每有匪徒溷跡其間擾亂地方秩序前經通飭各團警一體制止茲據報告北門外吳家港等處仍有演劇情事已令飭該管各警所從嚴查禁

籌備公墓

(一)選報公墓地點 各區公墓地點已經選報者為左列各處

浙江民政月刊 縣政告報

城區

北門外毗山脚下曠地兩塊約計十畝餘

城二區

西門外上塘地方空地一塊約計三十餘畝

南溝

一百六十莊糟三圩約十七畝

機里

軋村之北半里有風水墩一處又義皋寺東及喬漢各有社台基一處（社台基即義塚性質）

（二）布牛埋葬暴露屍棺
查本城北門內眠佛寺左近隙地停積大小屍棺約計五六十具暴露日久盡現裂痕其城廂內外隙地類此者亦尙不少若再置之不問漸致骸骨散失收拾爲難現經布告各家屬限於一個月內遷葬他處逾期不遷即由廣仁善堂及西吳助葬會代爲埋葬

整理土地之籌備

（一）登記測量人才
奉發內務行政綱要關於土地事項有查報測量登記人才一項究竟吳興此類人才共有若干係國內外何種學校畢業現在有無工作已令教育局飭屬認真查報

（二）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
整理土地先須調查已特派專員先就本城官地民地公地荒地詳細調查列表送核

整理市政

（一）建築小菜場
縣長於本城宣化坊口建築小販市場兩所工程早經完竣茲又於職府對面建築小菜場一所俟工竣後即令沿街菜販入場售賣

（二）擴寬街道
吳城街道向極狹窄現經議定大街寬度暫以二丈爲標準所有東街至魚巷口及儀鳳橋至衣裳街各段均已實行拆讓

德清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及實施表

（縣長黃人望）

改組商會 商會舊組織法係會長制不合現行章程縣政府奉改組令當即轉函縣商會新市鎮商會遵令辦理現新市鎮商會改組完竣函復到府即為轉呈備案一面催縣商會從速改組以符定章

限製造林 山居農民每有砍伐森林改種荳麥以圖近利不知水旱等災遂緣之而起現已布告各處山農限製造林並分令各區村里籌備委員會就近曉諭以遏災萌

嘉善縣十七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吳應權)

成立警察補習所 查各警所長警程度不一附設補習所分班上課教授訓練實為急務前奉

省令頒發警察補習所章程各警所均應附設補習所即經督飭遵章辦理現據縣警所暨楓涇西塘天凝各分所先後呈報均已一律成立分班教授經已專案呈報

組織國貨運動週籌備處 奉令舉辦國貨運動週遵即召集縣黨指委會前商會正副會長縣商民協會暨就地各工商廠號籌商進行於十月二十六日設立籌備處於商民協會公推縣長為籌備主任並議決分總務宣傳徵集佈置保管五股總務由職政府負責宣傳由黨指導會暨教育局負責徵集由商民協會暨綢布業公所負責布置由善益勤業匯和各廠負責保管由商民協會暨綢布業公所負責切實進行並定十一月六日行開幕禮

富陽縣十七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尹鶴堯)

一 督促村里制進行

調查富陽街村制經上月聯席會議後整飭辦理業將詳情呈報在案本月復將劃界糾紛之東洲詠歌長春各區派員前往調解其進行遲緩之景山醴泉等處亦經派員前往督促並於本月八日通令籌備會慎重辦理選舉不得圖省手續變通各區程序十四日通令改正舊白票使用方法以資標準十六日通令轉行編訂門牌辦法及解釋疑義二十四日因各村有爭持劃界不受調查情事

代電請示處置同日又以境內近有不肖之徒潛謀搗亂街村制進行布告嚴禁並規定關於街村制案控告辦法六條以杜化名捏列及誣告情弊二十九日通告奉令將街村制改為村里制仍舊進行統計本月各區將境界劃定者四區將住戶總數報到者三區閭鄰清冊公告確定者二區完全辦竣者一區至完全辦竣之一區其籌備會現仍令繼續存在暫緩結束因恐各村里委員會成立後尚有須籌備會承轉及訓練指導各事擬俟全縣各村里委員會一體成立再行察看將該籌備會同時結束以歸一律而免紛歧一籌擬建設標準鐘

查富邑風氣閉塞人民樸素全城向無標準時鐘以故每有約會均難準時集合時間既不經濟工作每致耽誤略具新知識者無不深感不便現擬擇全城適中地點之市民公園內建設標準時鐘一座高約四十尺四面臨空庶幾鐘聲可以廣播全城往還欵頤鉅現已着手籌募

海鹽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李光宇

籌辦災荒辦法 查鹽邑本年災荒為從來所僅見迭經呈請籌賑在案所有本邑極貧戶口家無壯丁無生活能力者業已調查完竣漏夜趕造不日即可呈送以便分撥振救一面籌議開濬日洋河俾可以工代振業由

浙江省水利局令飭鹽平段海塘工程處估計測量預算以便早日興工

厘訂建築方案 查屬縣建設委員會自議決改組全體委員已于本月三日宣誓就職並開第一次常會當經議決要案多起內中關於今後本邑之建設方案已依據建設經費情形分別緩急先後厘定如次

(一)建設公園

(二)建築公衆講演廳

(三)建設公共運動場

(四) 編訂門牌

(五) 清理街道

(六) 開鑿飲井

(七) 修整街道

(八) 測量城區並計劃改良市政

(九) 拆除城垣

(十) 擇定公墓地點

(十一) 消防問題

(十二) 建築公共小菜場

(十三) 整頓習藝所

(十四) 繢絲工廠計劃

(十五) 組織實業合作社

上列各項業已一致通過刻決就可能範圍中積極舉辦

規定街市建築　查維新市政首應整理街道規定建築方式不特觀瞻攸美抑且便利交通我國對於市政向不注重所有房屋之建築悉由地主之自便以致犬牙參差形式不一交通美觀兩有妨礙值茲訓政時期自應改革舊弊維新建設以故對於市政亟須注意業經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決由縣令行警察所及佈告民衆一體週知遵照以後對於興工建築均須預先呈報俟派員查堪核准方得動工不許擅自興建俾能漸趨整齊一面呈請頒發街道寬度藉資遵循

籌設新監 査屬縣舊監獄早經坍壞幸看守所房屋尚堅固稍寬所有監犯曾經前任呈准暫移於所內分房監禁趙前縣長任內創議在原址改建新監籌募款項而卸任時並未專案移交現經縣長清查捐款並將已發未繳各捐冊催經募人連款一併繳回正在進行中監獄圖樣已經打成估計需款四千餘元約計已募得者有二千餘元尙少二千元左右迨清理明白再繼續募足呈報核准以竟全功

雲和縣十七年十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周廣昌

籌設戒煙醫院 査雲邑原設有亞光醫院僅門面一間戒煙之人無處存宿且資本短少戒烟藥品亦無籌備茲已由縣長商令添貢醫室兩間并墊給銀元五十元赴溫州購辦戒烟藥品俟藥品送到即可將吸戶按名傳送該院施戒惟戒煙經費一時無可籌措擬察看烟戶景況如係有力之家藥資及住宿費應令自行清繳貧戶則由院墊給由縣長捐廉發還好在縣屬吸戶甚少似此極力進行諒不難收肅清之效業已另文呈報在案

訓練服役 査雲邑房科書吏早已革改淨盡現用雇員雖非招考錄用然皆由士紳保荐大半小學畢業生其有一二年齡稍長者亦皆係讀書自好之士現已在衙署二堂廂房設置講堂一所將雇員及工役等先就黨義如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書內摘其最要者每日早晨訓練一小時至二小時由科長科員輪流指導俟黨義訓練明白後再及其他事項詳情另文呈報

雲和縣十七年十一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周廣昌

籌備村里制完竣 本月份督飭籌備員將村里長副閣鄰長選舉齊全後即將村里委員會組織成立由縣政府刊發圖記籌備會已將村里籌備完竣即日撤銷並經縣長呈報在案現正清繕住戶閣鄰清冊村里圖說村里長副閣鄰長姓名履歷冊一俟結齊即
可報告結束

改編政務警察 奉

令編練政務警察縣長現已招考七名連同原有承法吏法警併爲一棚設警目一人一等警四人月餉八元二等四人月餉七元三等四人月餉六元警目月餉十元共計餉銀九十四元除承發吏法警原有薪餉六十六元外計短銀二十八元先由縣長捐資添補俟另籌有的數再行酌量增加此外司法項下送達傳案等項川資收入除食宿費外亦稍有贏餘責令銷差時統繳收發員代收俟月底彙總及攤每名可得五六元至七八元不等連額定之餉每名每月所得總在十元以上似已足養其生活以後如敢重有額外需索自當依法懲辦又在署內設立講堂認真訓練以養成其高尚之資格詳情另文呈報

龍泉縣十七年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黃輝賢

維持民食 近日市上糧米忽形缺乏揆厥原因龍邑所產穀米本供不應求又習慣本地米價較外來米價爲低農民米販有藏米不糶者現口催令各般口趕速赴溫州松陽辦米一面勸諭將穀出糶以維民食

昌化縣十七年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胡定

擬訂地點日期與鄰縣會商 查歷來時屆冬防向有訂定地點日期與鄰縣會商之舉昌邑上接皖省績斂寧三縣下連本省於分淳各縣交界之處大都層巒峻嶺風未靖難免宵小匿跡冬防伊始自仍應加意防範故已援向例擬訂會商日期地點表函送鄰縣屆期各派人員率同隊警前往會商俾壯聲勢用寒匪胆一面並令警察所長及保衛團總嚴密互相巡哨務期宵小匿跡地方安謐

遂昌縣十七年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楊興烈

嚴密防範共匪 查職縣內桃源區唐嶺頭等處地方自陰曆六月六日共黨匪首傅以和等暴動經曹前縣長會同朱營長率領軍警勦平後縣長深恐值此冬防期內該匪徒等又復乘機活動於是密派偵探及政警等分頭探聽據報該匪首傅以和等探聞潛住龍游湖頭街地方周華珍家內縣長得報當即密電駐龍保安隊一團一連褚連長密拿去後據復稟將湖頭街周華珍等六名拿獲惟匪首傅以和是否混雜在內不得而知現將周華珍等六名移送龍游縣政府暫爲羈押請即派員提解等由縣長爲慎重辦理此案免累及

無事起見特先派政警遄程往龍游縣政府請將在押之周華珍等六名合攝一照一俟照片寄來辨認匪首傅以和及其餘黨有否在內再行提解或開釋同時據密報共匪要犯傅九封唐玕徐發秀傅唐林等現已潛回家鄉擅將發封房屋啓封並又在唐嶺頭一帶地方招謠生事縣長隨即密令縣警察所代理所長吳品福保安隊應排長親率兵警前往偵緝據報傅九封等並未轉回家鄉當將嫌疑犯鄭芝容等六名帶案經庭訊無甚嫌疑諭令交保所有擅自啓封之除發秀等家房屋仍經分別加封一面仍飭警隨時嚴密偵緝以期不致死灰復燃遺害地方

破除迷信及廢財利用 檢職縣內桃源區麻洋地方立有醮會一所每屆冬令即聚集會友迎神設醮耗費頗鉅並將該區崇正小學借作醮壇廢財失學莫此爲甚當經縣長令飭警察所長前往勒令停止醮事一面傳諭該會經理自本年起將會產每年各提撥若干作為崇正培養命新三小學常年經費業經辦理妥當以符部令廢財利用之旨意

組織米價評議會 奉令組織米價評議會已經召集商會長華時勳米業代表林純一程際青縣政府代表毛飛縣警察所代表吳品福於十七年十二月念三日在縣政府組織成立並推定華時勳爲常務委員遵照規則每星期開會一次報告鄰縣米價以資參考

衢縣十七年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丘遠雄

一、添設冬防臨時警察 痞查職墾地處浙東上游爲閩贛諸省入浙要道且地面遼闊山嶺交錯是以屢屆冬防均視爲要務外與鄰縣會哨內則添設臨警現值共黨土匪尚未肅清難免無反動分子及宵小之徒匿跡思逞希圖搗亂地方秩序更宜加意防範以維治安故縣長除提早與鄰封各縣訂期會哨外並於本年九月起添設警察一棚以厚實力藉資捍衛原擬列入十七年度警費預算嗣因所收店住屋捐款數目均已支配無餘不克增加警額以致此次新添一棚警察經費無着但爲維持地方治安計亦未便即予撤銷擬援照歷年成案作爲冬防添設臨時警察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成立至十八年二月末日止撤銷以六個月爲限所有是項經費則在十六年度以前警費餘款項下開支業已擬具預算呈請核示在案

一、十七年分征收田賦成數之統計 田賦為國家收入正供納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以數短絀在國稅固解撥為難而地方稅亦直接受其影響本年衝邑秋收尙稱中稔而民間應完錢糧亦應提前清完藉副報解早經縣長令飭征收處加勁催征並於因公下鄉時勸令各糧戶將名下應完銀米務須按忙完納清楚是以本年田賦與上屆相比收數較益截至十七年十二月末日止已征起地丁銀五萬一千二百九十餘兩零抵補金米三千四百九十一石零照應徵數計算已達九成五以上此關於十七年分徵收田賦統計成數之情形也

一、衢縣公園建築之進行 查公園建築情形已先後呈報付案現在該園自興工以來內部之一號大門二號泥山假山四號八角亭及帶形花壇五號之記字亭六號標準鐘樓八號網球場九號休息室十號籃球場十四號花壇十五號橋樑及五十四號日規花壇六十三號水閣均已建築完成而十三號之門房十八號花棚已建築過半六十一號之河濱已雇工疏濬期於十八年一月底可以一大部開放供人游覽現正在積極布置及栽種樹木鋪植草磚中

一、農民銀行之籌備情形 查農民銀行籌備情形已先後於報中詳述在案現經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租定棋坊巷郭姓房屋為農民銀行行址並擬定於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開全體股東大會於最短期間由股東大會將董事會組織成立一面遴聘經理開始營業其認定未繳之股東由縣政府商會及籌備會各遴派專員往催一律限於本月底繳清以期早日開幕而利農民

一、紹郡縣政府職員工餘遊藝廳 縣政府為政令實施機關地位非常重要苟佐治不得其人則百弊叢生故佐治人員之品性德行舉足關係縣政之良窳從來縣政府佐治人員非無賢才惟以工作有暇難安岑寂遂難免被腐化之侵襲是亟宜防微杜漸設法甄陶以挽類風而培成高潔之性行為爰就職政府紀念廳加以裝修添製桌凳多訂時報廣置書籍且擬購備多種有益之游藝品物以備各員工餘退休之時得以觀摩而資陶怡庶身心藉可維繫遊暇尤獲受益無形之中可望養成高尚清潔之良習也

武康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趙才標

計開

一添設臨時保衛團 杏武邑一都地方為一小市集僅有警察四名警衛力量異常薄弱日下時届冬令防務亟應周密縣長有鑒於此當經商由該處紳商自行籌集經費設一臨時保衛團雇募團丁各一牌依照保衛團條例担任該處防務茲已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一禁止陋俗 武邑地瘠民貧每屆年節之時借貸者多富有的而藉以爲利營借貸時除輸重利外並以田地契券作抵署立絕賣契據又另立一借西並不載明契上謂死契活契債權者若蓄意不良儘可據借票抹煞執契管業倘使中證亡故或附意債權者必致是非莫分迨至涉訟而官廳據斷亦無可爲其證明虛實此所情形民間習焉不容嘗爲不良風俗現經布告嚴禁凡借貸時除署立借票並將抵押証件載明借票外不准另立絕賣契券以杜影戤牽混之弊而維產權

一修築康城庾村道路 武邑西鄉十二都康城與庾村之間爲由三橋埠及縣城至莫干山之要道前次山洪暴發冲毀大路三十餘丈行人麁感不便現已由縣長派員勘估督促就地鄉墾農民修治完竣

黃巖縣十七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江恢闥

計開

一組織治蟲委員會 寶治虫關係民食至鉅屬縣治蟲委員會業於十一月六日組織成立當經推定縣長爲主席由主席指定章統江虞希白羅鑒爲常務委員嚴道衡陳壽頤張仲常鄭消蔣信遠爲防治委員並議決治蟲辦法由該會遴選督促員七人分赴各鄉村督促各村里長副領導民衆於立春前挖掘稻根並將畔畔雜草一律積聚焚燒縣長又於本月十日率同建設科長暨治蟲委員會各督促員周歷各鄉召集各村里長副領導鄰長及各農民等聚集一處由縣長親自挖掘稻根剝出蠶虫向大衆傳觀使咸曉然於該虫之發生狀況及經過情形最後又將防治方法剴切曉諭以期虫類一律焚燒利農田而維民食

一整頓糧務 財屬縣錢糧收數業經報告至九月份止在十一月份係屬淡徵之月收數不旺僅數解各機關經費縣長於十一月一日下忙開徵傳集各徵收員訓以本年清丈完成新編糧賦務各認眞徵收並飭依照歷年習慣下忙分廠各鄉未完銀米串冊迅速帶鄉設櫃辦理俾各業戶就近報完以期徵收起色一面派員督同徵收主任隨時輪流分赴各櫃弔核逐日徵收流水簿稽查已繫串票以杜隱匿而副報解

縣政實施表

縣政實施表

吳興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就縣長任年月日及觀式農於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就任

解款情形	徵收正雜各稅於十二月間連同剉解共計五萬六千餘元呈報在案
後繕善	奉募前項公債善後業已結束惟公路公債仍在電催收繳
兩募	應接黃蔚競李樹慈兩任交代擬即日派代表赴監盤處會算了結
公債路	兩募前項公債善後業已結束惟公路公債仍在電催收繳
代前	應接黃蔚競李樹慈兩任交代擬即日派代表赴監盤處會算了結
稅各	驗契契稅收數又較前月稍增至屠宰稅一項因南澤屠戶藉詞請免各區均多觀望以致無從催收業已奉准廳令飭南澤警所剉切勸導協助征收
項經	接任後繕善後業已結束惟公路公債仍在電催收繳
賦歷	查十六年舊賦亦出示布告並令飭征收主任加緊嚴催
賦當半未知曉此數日內水櫃完糧者尙屬寥寥俟下月當有起色	
賦當半未知曉此數日內水櫃完糧者尙屬寥寥俟下月當有起色	
賦當半未知曉此數日內水櫃完糧者尙屬寥寥俟下月當有起色	查本年下忙地丁遵照定章於十二月一日開征抵補金本擬同日開征因災歉成數未奉
賦當半未知曉此數日內水櫃完糧者尙屬寥寥俟下月當有起色	廳令核准故一再請限展至二十六日開征當經出示布告在案但鄉間業戶半受災情
賦當半未知曉此數日內水櫃完糧者尙屬寥寥俟下月當有起色	半未知曉此數日內水櫃完糧者尙屬寥寥俟下月當有起色

吳興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就縣 長 職 年 月 日	及 建 設 科 名 及 契式農本年六月十一日就職	委 建 設 員 職 年 月 日	就 設 科 長 姓 名 及 日	就 設 科 長 姓 名 及 日	就 設 科 長 姓 名 及 日	就 設 科 長 姓 名 及 日	就 設 科 長 姓 名 及 日
委 建 建 成 及 開 立 會 年 委 員 員 月 情 形 日	鈕季剛龔式農曾錫周陳勤士章文白李彥士潘廉深王安申	鈕季剛龔式農曾錫周陳勤士章文白李彥士潘廉深王安申	鈕季剛龔式農曾錫周陳勤士章文白李彥士潘廉深王安申	鈕季剛龔式農曾錫周陳勤士章文白李彥士潘廉深王安申	鈕季剛龔式農曾錫周陳勤士章文白李彥士潘廉深王安申	鈕季剛龔式農曾錫周陳勤士章文白李彥士潘廉深王安申	鈕季剛龔式農曾錫周陳勤士章文白李彥士潘廉深王安申
勞 公 糾 資 共 建 業	本年四月成立本月十一日開第八次常會議決各案(一)修築道路案凡已開工作者趕緊完工凡未開工作者展至陰曆十八年正月再議計劃(二)拆卸城門案先將沿城房屋與據呈驗再定興工辦法(三)取締馬路上草屋案責令改造瓦屋以免危險(四)整理塘工捐以充道路經費案先行調查接洽再定辦法	由縣政府至駱駝橋一段之道路房屋溝渠均已告竣由駱駝橋至魚巷口之房屋亦已興工拆讓俟房屋拆讓後再修道路並已專案具呈在案	奉令剷除野荷花一案本月又有王一亭等開辦大通公司呈請立案前來業經出示布告安為保護	奉令剷除野荷花一案本月一日晚開會議決妥訂辦法六條業已專案具呈而社會人民辦理尙稱得力	本月十五日特派車員會同昆蟲局特派員杜靜及治蟲會事務員姚德三督促農民剷除稻根並印各種宣傳圖表沿途講演至本月末日竣事	吳興絲綢工業之工人前有停工失業之勢業經縣長商諸各業主維持現狀以免糾紛	吳興絲綢商業停滯金融枯竭業經縣長示諭錢莊輕息借貸以濟其窮
等 業	第三小菜場投標建築業由工人厲財記得標並於本月五日興工建築	吳興絲綢商業工人要求加薪業經縣長會同縣黨部持平解決今已雙方無事					

目縣 及建 設收支 經費情 形數	上命之 級機 關理事 關理事 之	該辦 事項 辦之	設縣 事擬 項辦 之
本月份收入置產捐三百二十元四角舊農會經費五十元支出苗圃經費五十元	(一)督促農民剷除野荷花案(二)轉飭苗圃管理員遵照頒發細則擬具方案案(三)督促農民剷除野荷花案(四)奉令發給鑄商邱炳均執照案(五)奉令轉飭鑄商趙濬元補完手續案(六)奉令張發國貨工場布告表冊案(七)奉令協助長杭段公路工作進行案、人八)奉令開導民衆注重森林案(九)奉令保護長途電話材料案(十)奉令轉飭商會邊章改組案(十一)奉令籌備西湖博覽會吳興分會案(十二)奉令調查疏浚河道建設經費堤塘工程案(十三)奉令呈送調查電礮案(十四)奉令分發治螟警惕獎案(十五)奉令繪具舊縣署平面圖案(十六)奉令發給穗孚米廠執照案(十七)奉令轉知勞資執爭法疑義案均經分別辦理	達次呈明之拆城事項現已登報招工投標定期十八年一月興工並與修路事項分別專呈在案	

吳興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一）視學赴山塘區及城區視察小學（二）指導員赴蓉湖區各小學實行指導（三）編造十六年度教育統計（四）開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議決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各區小學應興應革事宜

（二）追加區教育委員增設助理員案（二）核銷通俗教育圖書部臨時經費案（三）核銷縣立第一小學臨時設備費案（四）縣教育款產會添設書記案

本員擬育全月內年擬計施劃行中者本全年計劃均已實行
（二）取消代用小學名義改為建立小學案（二）推廣義務教育案

全年計劃均已實行

本員擬育全月內年擬計施劃行中者本	全年計劃均已實行
------------------	----------

吳興縣軍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長 姓 名	龔式農
縣 駐 軍 隊 號	城區舊鎮署駐有保安隊第三團
及該 兵 縣 武 裝 力 最 警 察	縣政府駐有臨時保衛隊二十名南潯駐有內河水警第二區區本部兼水警第十隊烏鎮駐有水警第十一隊菱湖駐有水警第十二隊大溪駐有水警第十四隊
及該 县 武 裝 力 最 警 察	全縣保衛團共二十二區共有槍八百餘枝僅南潯有快槍八十枝團丁計招募二百五十名義務團丁二千七百餘人
該 縣 有 無 搶	本年十二月七日邱家墩農民邱錦生家來盜十餘人挾有毛瑟槍一枝前堂槍二枝切去銀元衣飾等物同日中錦鎮俞永昌家忽來盜匪七八人手持木棍炸彈等被劫去蠶絲衣服又九日重光丁家板橋民人蔡大元等家約有盜匪三十餘人毀牆而進開槍恐嚇被搶
劫 及 破 獵 案 發 生 否	去衣服首飾現金又十七日王家村地方突來土匪十餘人手持盒子炮手槍等將村民汪松付及石順發之八歲幼子綁架而去
該 團 有 無 增 加 人 民 自 衛 团	縣屬言字二白十一二莊及西北區升南地方均有增加自衛團體之必要已由就地人民籌款舉辦
衡 團 有 無 增 加 人 民 自 衛 团	省縣各處尚無興築水路有輪船民船均能直達滬杭蘇及鄰縣嘉興長興德清等處並有電報電話
關 通 事 項	於鄰省(縣)佈與江蘇吳江縣訂有剿匪治標治本辦法
防 及 施 單	於全縣防範情形進行
政 各 種 關 事 項	本年冬防暫行辦法由軍警各機關切實辦理
範 機 之 事 項	十一師師長曹萬順令知劃為第六警備區域

衢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填報

長 姓 名 及 縣長丘遠雄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到任

任 年 月 日

賦當 本月分共征上下忙銀二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米十七石九斗七升六合

年催經年

賦歷 七年至十五年舊賦奉令豁免十六年田賦無征

項經年催經年

賦各 本月分驗契契稅收入已填表另文呈報才帖僅收舊換一戶至於屠宰稅業已招商投標認辦母月認定正稅銀八百八十四元四角當稅並無收入

推 接

本邑推收所雖已成立而民間推收戶糧乃由舊日之庄舊承辦(即司冊生)照章繳送手數料三成解省七成留縣本月分並無收入

任 勸 及

代 前 周孔毛章胡五仕交代均已先後算清造具總冊聯銜呈報

款 情 形

奉募公路公債及善後短期公債已募至七八成擬於最短期間募足解清以資結束至於發付公債本息仍由縣兌付匯繳關稅支金庫抵解多寡不一

徵 各 收 該 及

之 本邑各項地方稅以地丁項下帶征之特指為大宗款項其餘各項收人均由縣征收按月撥交款項會保管至於支配均照此算辦理

社 會 經 濟

近年來受軍事影響地方上墊用軍款甚鉅而各商家營業均收束範圍社會經濟狀甚竭蹶

本 產 縣 大 宗 情 形 貨 物

本縣貨物出產品以紙與皮箱為最近年來因文軍事影響銷路未見暢旺

上 級 關 於 政 府 命 令 處

保安第一團第八中校地方分院經費均奉財廳令飭撥付由縣遵照 處令照數劃撥檢據送庫抵解

政該理計縣 財政計劃事項已詳載政治工作報告書內

衢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就縣	長	姓	名	及	縣長丘遠雄
就職	年	月	日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就職
建及	設	科	長	姓	科長馬精
委建	員	職	年	月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就職
委設	員	委	員	會	丘遠雄馬精一程雪門孫子洪汪道昌羅蘭影周如波
建設	委員會	成立	年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改組聘程雪門羅蘭影周如波四人爲聘任
建設	委員會	成立	年		委員業經改選情形呈報在案同日開第一次會議一關於籌設第三林場暨松苗分圃案
月日	及	開會	情形		議決由苗圃管理員將界址劃定一面布告所有範圍內民房限一月內向縣報到以便收
路					用二拆除城牆案議決擬具計劃下次會議討論
郵					擬拆城築路現在計劃中
電					城區設有郵局鄉鎮均有代辦所極稱便利並經縣政府派員檢查
航					有商辦電燈公司一所每日下午五時至上午一時爲送電時間
水					本邑灘多水急行旅困難東至龍游蘭溪有快船公司三所每開一班西至常山每日開一
農					班現取緝沿河兩岸不得種菱白以免河道壅塞而暢水流並督成各該區警所各保衛團嚴
林					加巡查
蟲					一耕地熟多荒少已墾者對於下種施肥灌溉收穫等事勸令改良未墾者召集客民開墾
畜					以冀野無曠土
牧					本邑多山森林甚爲發達惟民智幼稚往往不論大小任意砍伐致大好山林今已半成童
害					禿現經嚴令取緝並責成通俗講演所宣傳利害
					本月奉令舉行剷除稻根運動經過情形已詳政治報告中惟本邑並無蟲害
					僅有家畜并無畜牧場所

水產	僅有魚蝦
工商业	有九成草織廠一處出品尚佳紙槽百餘處惟墨守成法銷路日滯
鐵業	本邑鐵業僅小南鄉葉正榮所開煤鐵稍具規模惟交通不便銷路停滯漸有不能維持之象
公建設	尚稱繁盛
農業	本邑鐵業僅小南鄉葉正榮所開煤鐵稍具規模惟交通不便銷路停滯漸有不能維持之象
勞動組織	有農民協會商民協會總工會現正在整理中
等級	勞資雙方並無糾紛佃業現由佃業理事局處理惟糾紛甚少
農合作	設立農民銀行經過情形已詳於政治報告中
工社	設立農民銀行經過情形已詳於政治報告中
銀行	設立農民銀行經過情形已詳於政治報告中
糾紛	地丁項下每兩帶徵建設費一成銀一角五分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銀三角置產捐現正
農團體	在征收中
聯合會	縣立苗圃一處縣立第一第二模範林場均由苗圃管理員兼管林夫五人看守夫一人現
農工社	籌設第三林場模範桑園一所設場長一人桑葉發育尚佳
銀行	公園農民銀行剷除稻根
之	疏濬城河現在計劃中
建設	
縣事	
擬辦	
級理	
機建	
關事	
辦項	
該建	
上理	
縣設	
事擬	
辦項	
之	

衢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填報

呈本	月	份	新教	設育	施局	改編各區教育委員會
員本	會月	新份	議教	決育	委案	(一)縣立前河模範小學經費由教育局確切籌劃提交本會再行核議
擬委	員本	月	議交	決案	案	(二)本年度各實業學校學生津貼費已支配無餘所有額外請求各生一律不予津貼
育擬	員會	之提	議交	案教	案	籌劃前河模範小學不敷經費
全月	內年	擬計	行中	者本	編印平民讀本刊物	籌撥城區立第一初級小學修理校舍不敷經費
加本	月	內新	擬計	追	令各區教育委員調查學齡兒童	
之						

衢縣軍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墳報

縣長姓名丘遠確
縣兵駐地軍隊號
警衛裝量警察
自衛團

保安隊第一團第一營兵力一連駐城內天寧寺
縣警察所設城內八區分所散設各鄉鎮共有槍一百三十餘枝內廢壞者占七十餘枝警衛力量單薄現正在設法擴充並無水警體該團二十一區散在各鄉城內有保衛團聯合會槍械不甚充足警衛力量有限俟及於全拿防範情形查行

其有保衛團二十一區散在各鄉城內有保衛團聯合會槍械不甚充足警衛力量有限俟及於全拿防範情形查行

逐日督飭警團巡邏街道檢查旅店以防匪類潛伏

衢縣司法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填報

承 管 獄 審 員	姓名及就任年月	鄭肇基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任
在 月 所 未 在 人 犯 監 數	或	本月末日在監八犯二百五十名口
在 月 所 未 在 人 犯 監 數	或	本月末日在所人犯三十七名口
理 監 業 監 實 職 縣	整 形 整 整 現 現	整飭秩序清潔衛生細心教誨加意防護 在爆竹科作業八人裁縫科作工三人出品無多盈餘亦少
明 說	況	職縣並不兼理司法以上關於司法各欄應請免填合併登明

平陽縣財政實施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填報

就縣	任長	年姓	月名	及日	賦當
經年	田征				
經項	鄉征				
各稅	元六角教育附加稅銀三十八元六角契稅銀五百一元七角一分官契紙費銀三十八元六角九分屠宰稅四百七十元四角偏下年帖捐稅公費銀四十元七角四分				
接任	交收	代前			
勸募	庫券	債			
及發	付本息	庫券正式分票業已領到分別掉換其各項公債如係中簽及到期息票均照付無誤			
解款	情形	形			
社會	經濟	濟			
上級	政府命令處	處			
於財政事項	於財政事項	處			
該計	該計	處			
理上	本月奉	浙江財政審委會函飭將平邑征糧串式樣檢寄臺核遵經檢送證明			
於財政事項	查新舊銀米隨時督飭認真催完並每月結就折征銀元價目簡明布告發鄉張貼免致征				
該計	收員役人等額外浮收之弊至驗契稅嚴諭各催征人切實催勸各業戶檢契驗稅務須依				
照派數辦足以副報解	已詳載八月分報告表				

平陽縣財政實施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填報

就經年	長任年	姓名及	當賦	本月分征起地丁鹽課米拆等銀一千九十餘兩抵補金米一百五十餘石
經項	征雜	各稅	本月收驗契執費銀二百八十九元五角罰金銀八十六元八角五分註冊費銀六十一元六角教育附稅銀三十八元六角契稅銀五百一元七角一分官契紙費銀三十八元六角九月分屠宰稅四百七十元四角偏下年帖捐稅公費銀四十元七角四分	
接任	收交	前代	已詳載八月分報告表	
勸募	庫券	債償	勸募善後短期公債已送函嚴催各區勸募委員趕速籌募足額將券款繳縣轉解至二五	
發付	本息	庫券	庫券正式券票業已領到分別掉換其各項公債如係中簽及到期息票均照付無誤	
解款	情形	形	本月劃解十七年地丁糧捐銀五百元抵補金正稅銀三百元米折省稅銀一百元十七年九月屠宰稅銀四百十八元五角又牙帖捐稅銀四十元七角四分	
社會	經濟	濟	已詳載八月分報告表	
該計	理上級財政	奉浙江財政審委會函飭將平邑征糧串票式樣檢寄彙核遵經檢送證明	本月奉浙江財政審委會函飭將平邑征糧串票式樣檢寄彙核遵經檢送證明	
政政	關事於	收員役人等額外浮收之弊並驗契稅嚴諭各催征人切實催勸各業戶檢契驗稅務須依	查新舊銀水隨時督飭認真催完並每月稽就折征銀元價目簡明布告發鄉張貼免致征照派數辦足以副報解	
	財			

平陽縣政府建設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填報

縣就職長姓名及年月日	縣長葉燕孫於本年七月一日就職		
及建設就設科長姓名及年月日	科長夏兆熊於本年七月一日到差		
委建設員委員會成立年	固定委員葉燕孫李修夏兆熊聘任委員陳錫琛張樹森陳霖王文川陳榮貴		
月建設員委員會成立年	建設委員會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業開常會三次		
路政	已詳載上月份報告中		
郵政	已詳載上月份報告中		
電政	城橫陽電燈公司辦理情形曾詳載逐月報告表現在已經督促恢復于本月二十五日放光燈光亦較前為亮此後仍當輔助力促改良		
航政	城鱉及鰲江至北港二航線通行汽輪曾敘明於逐月報告表現在力促實現中		
水利	縣屬萬全區野荷已告淨除絕跡江南之二十三都刻在打撈中		
林業	已載上月份報告表中		
蟲害	詳情已載上月份報告表現為鼓起農民洞知昆蟲利害故已將月令除螟圖遍貼各鄉區以冀蠶目警惕而事取法預防		
公共建設	中山公園因經費籌措困難故尚在會商地方人士進行中		
農工團體工商等	詳情已載上月份報告表所有農工商協各會現正在組設整理中		
勞資糾紛佃業等	勞資爭議事件十一月份並無發生業已另文呈報佃業兩方亦無糾紛縣佃業理事局公務進行上尚稱順利		

明

說

建設上 理之級 建該 設縣	事擬 項辦 之	目縣 及鄉 市及 收建 機建 設關 事命 項令 辦				支經 費情 形經 費情 數				已詳 敘上 月份報 告表中
		平 釐 汽 車 路	女 工 廠	平 釐 汽 輪	遷 移 縣 治	萬 江 陸 門	國 貨 工 商 農 民 銀 行 中 山 公 園			
一、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欄內上月份所列苗圃一項因已奉准籌辦成立故本月份將標題刪除										

平陽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填報

(二)編造十七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書案議決暫緩(一)呈報征收新礦營業捐礦米廠營業捐經指令遵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礦米廠營業捐由教育局函知縣教育款產會召集商商宣布征收捐率按額認捐新礦營業捐依照省令訂定詳細章程呈核(二)奉令整理區教育款產由議決海令函知教育款產會執行之(一)督促教育局趕造歷年決算交會審議決由本會函知教育局長趕浩歷年決算交會審議

(一)舉辦民衆補習教育案(一)對於舊法種痘應如何設法教濟案

(一)令飭區教育委員調查私塾師資之良否以資改進或取緝
月全內年擬計施行中者本
月全內年擬計施行中者本
加本月之新計追記

(一)遞送十六年度學校教育統計(一)組織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
(一)醸資籌設民衆閱報處以廣民智(一)實行民主主義教育(一)辦理教員及校長登記
(一)組織童子軍(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養成所

平陽縣軍政實施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填報

縣長姓名	葉燕孫
該兵縣力駐地點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部及該連之兩排駐縣城內隍廟一城排駐離城南三十里之錢倉
該警衛力量	鰲江駛有外海水警第五隊一隊全武裝陸警警衛力量殊形薄弱擬組織公安隊兩排以固冬防呈奉民政廳核准任案俟隊兵招足下月即可成立
該自衛力量	赤溪商團十人自衛力未見充分鰲江保衛團三十人組織尚完善計有十二響槍十四枝馬蹄呢三枝彈八十五發自衛力尚強
該發案	十一月十九日萬全區二都陳香泉家被刦尚未破獲
該生及被獲與否	共匪在漸活動以半爲中心業經會督軍警嚴密防禦十一月份內尚無鼓動勾結情事
該團體必要及財力	平邑幅員遼闊而防軍稀少警力薄弱際此冬防期內殊有增加自衛團體之必要萬全一區尤爲吃緊爰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集萬全區十紳商決組織萬全區保衛團以圖自衛
通關調查交之	區尤爲吃緊爰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集萬全區十紳商決組織萬全區保衛團以圖自衛
關於省縣一佈	除已照七月份本報告表所載設以進行外復規定地點日期與福鼎瑞安泰順各縣辦
防或協勤匪類事項	理冬防會
關於查拿盜匪檢查行旅及全縣防範情形	除令飭各警所保衛團對於盜匪務須嚴密偵緝並設置諜報員四人分向萬全江南蒲門南港各區嚴密查探外旅館郵電均繼續檢查
上級政府命令處理	奉民政廳令協緝解究包種烟苗林祖鄉嚴密查拿共黨(申誘退伍兵希圖搗亂省令嚴密查拿瑞平兩縣偽運軍械共產黨會報緝私第八營驅擾案甯紹溫台勦匪司令部令報冬防計劃
各範圍之事項	出席第五水巡隊召集冬防會議瑞安福鼎兩縣函告冬防會日期地點發貼國民革命軍第六師給卹傷亡官兵遺族布告
軍政範圍之事項	

不陽縣司法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填送

管	承	審	員	姓名及就任年月	王厚煊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就任
獄	審	員	員	姓名及就任年月	汪聖源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就任
未	件	件	件	件	件
在	刑	民	收	結	本
監	事	事	事	訴	月內
理	案	案	案	訟	民事訴訟案件
有	件	件	件	案	新收八件
執	無	件	件	數	審結八件
民	及	及	件	中	三十件
事	發	發	件	多	
行	人	人	件	中	
事	在	在	數	多	
業	監	犯	命	中	
實	數	犯	數	多	
務	及	內	已	中	
理	整	犯	盜	多	
司	情	內	盜	中	
上	所	犯	案	多	
級	在	犯	件	中	
法	監	犯	件	多	
院	理	犯	件	中	
範	令	犯	件	多	
之	事	犯	件	中	
命	處	犯	件	多	
項	理	犯	件	中	
		本月內並無脫逃人犯			
		本月內在監人犯共二十六名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共二十六名			
		監獄工場仍未成立所有在監人犯就其原有業務令其各自操作			
		本月內高等法院合共十件			
		1.令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一份報告書一份飭即遵照由			
		2.令發共產黨人犯自首法一份飭即遵照由			
		3.令知治懲盜匪法展限廢止由			

其 他 機 關 函 之 事 項 知 司	以上三件均遵照辦理
	4, 令飭嚴查吏警在外需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5, 令補送十七年五六月份上訴根收據由以上一件業已備文補送在案
	6, 令發監處務規則二種飭即轉飭遵照由
	7, 令發監獄規則一份飭即轉令遵照由
	8, 令禁在監人犯不准外役由
	9, 令爲管獄員未將監所囚犯重量依限具報記過示儆飭令轉知由
	10, 令發特訂製備監所人犯棉衣被御辦法飭轉令遵照由
	以上五件業已轉令該管獄員分別遵照矣
	1, 本月內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令其六件
	1, 令發呈解九月份上訴口根收據飭核轉發由
	以上一件已將收據轉令發管獄員收執
	2, 令發宋子香告林寶南教唆爲證上訴案傳票等物件飭送達由
	3, 令發林日新因誣告不服批示抗告案裁決等件飭送達由
	4, 令發蔡孝选等傷害上訴案判決事件飭送達由
	5, 令發宋子香告林寶南教唆爲證上訴案裁定等件飭送達由
	6, 令發易文樓與易叔卿等債務上訴案通知副狀票證等件飭送達由
	以上五件已分別飭吏送達完畢並將回證等件呈繳在案
	1, 本月內永嘉地方法院公函共十一件
	1, 函送林爾嗣與林歐陽氏田產上訴案判決等件請飭送達由
	2, 函送葉某告葉光和侮辱上訴案判決等件請代送達由
	3, 函送李佩紳吸食鴉片上訴案傳票等件請代送達由
	4, 函送張迺端與陳評水利上訴案判決事件請代送達由
	5, 函送孔公壞與嚴培科贖產上訴案判決等件請代送達由
	6, 函送林領富與連銀海田產上訴案和解筆錄等件請代送達由
	7, 函送劉方溪與藍進曉山場上訴案判決等件請代送達由
	8, 以上七件業已送達完畢並將回證等件函復在案
	9, 函爲鄭金柳與池雲語田產上訴案請代履勘相圖其復由

劃該
之縣
事司
項法
計

- 9, 以上一件飭吏通知據兩造稱業已和息請免履勘等情前來當將情形函復在案
函送葉阿林與金炳成債務案判決等件飭送達由
以上一件正在送達中
- 10, 以上函送祝信安與張阿雨基地原案卷宗證物等件請查收由
函送洪明樓與洪明麟案原卷證物等件請查收由
以上二件業已查收歸檔
- 本月未有何種計劃仍照上月之行進

浦江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填報

長任年月日姓名及王懋勤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到任

本月分征起地丁銀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二錢抵補金原米一百六十七石三斗七升五合

雜稅各項經年經就縣

本月分征起驗契稅紙價銀一百二十元八角四分六厘屠宰稅尙在催收

併接徐任交代因二次請示以致稍遲現在上繫盤查趕造覆冊訂期會算

勸募善後短期公債已報解實銀四千五百元現已分區催收預備結束

本月分報解正雜稅款銀六千元

照規定分別支配

舊歷年關地方經濟異常艱窘

浦邑無大宗貨物出產銷場以穀米布疋爲大宗

奉令續展驗契遞加紙價已布告週知一面上緊催辦
俟通盤計劃另文呈報

本經社各項徵收及發付本息公債之形款
各項稅及地方稅之照規定分別支配

浦江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就縣	長	姓	名	及	一縣長王懋勤民國十七年八月念六日就職
建及就設	設	科	長	姓	日
委員	員	科	年	月	日
建設	委員	員	會	名	建設科長俞善長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就職
建及開會	委員	員	會	名	職縣建設委員聘任委員任期已滿本月份正在改聘期內
月日	及開會	委員	會	名	選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迄本期滿一年該會聘任委員定於本年二月八日遵章改
路政	情形	政	政	政	杭諸浦蘭汽車浦江段現正籌募基金一面呈省備案近因諸暨段因商民反對延擋浦江段亦遂無形停頓
郵政					令委檢查員嚴密檢查以防反動函件刊物等
電業					電燈公司機件修理完善本月份內未經損壞停光
林業					本月份內有二處林業公會組織成立俟省頒林業公會章程佈發以後再行辦理
蚕業					擬辦模範養蠶場計劃經上次建設委員修改為縣立女子蠶業傳習所經費由縣公益費項下開支
蟲害					彙集各村里委員會所呈剷除稻根報告填入省頒除根運動成績表現經呈核備查
工商					職縣城內街道狹窄每逢市集日擁擠不堪現經縣商會議決加多市集日期以冀便利交通該項布告亦經實貼
勞資					本月並無勞資糾紛事件發生佃業糾紛自縣佃業理事局於本月二十日結束後移交職
糾紛					府辦理
建設經費及收支情形					每年暫由縣自治附捐項下借用三百元以置產捐作抵
縣級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縣立苗圃管理員楊偉文接任以來整頓該圃事務尚屬努力
上級機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籌辦公園工廠修築道路
該縣擬辦之建設事項					一公園二蠶業傳習所

浦江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填報

呈本	月	份	教	育	設	施	局
員本	月	份	教	育	委	查	據教育局長呈報舉行初級小學修業會試分區試驗並編訂私塾調查表
員會	新	議	教	育	案	透支洋不得彌補（1）議決通俗圖書館十一兩個月經費照原預算准予該館	
全月	內年	已計	實	劃	行	透支洋不再彌補（2）議決文女校報銷八九十一至十五個月經費除添置費實支	
全月	內年	擬計	施	劃	中	實銷外餘照原預算開支透支洋不再彌補（3）議決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十六年度決算	
加本	之月	內年	擬	劃	者本	曹交于懋勤委員審查下次常會通過	
						前案編訂完畢擬行獎勵優良小學並通令各小學免收苦學生學費	
						前案編訂完畢擬行獎勵優良小學並通令各小學免收苦學生學費	
						擬設平民補習夜校暨學齡兒童	

浦江縣政府司法實施表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填送

承審員姓名及就任年月
管獄員張旭初民國十六年十月就任

新收九起已結七起

新收二十四起已結三十二起

以輕微傷害為最多

以債務糾葛為最多

以理行事件為最多

以受同種民刑事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刑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民刑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民刑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民刑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民刑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民刑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民刑案為件數

以受何種民刑案為件數

審合上業監在月緝命案有執執件數或作現已籌備開辦

查從前訴訟當事人係屬女性者均依慣例稱為某某氏而不呼其名本月奉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飭婦女稱呼慣例有革除之必要等因下縣後對於女性當事人均予以姓名并呼以符男女平等之法制

計屬鄉處級之理法實獄理情況作現已籌備開辦與前月辦理同

未決二十六名未決十八名

所末整人在犯監數已數或

所未整人在犯監數已數或

未決二十六名未決十八名

計屬鄉處級之理法實獄理情況作現已籌備開辦與前月辦理同

調

查

統

計

黨 義 研 究

浙江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秉承廳長命令辦理本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事宜

第二條 凡本廳工作人員均須受本會之指導研究黨義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由廳長指派之並指定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來復開常會一次於來復一下午四時舉行之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範圍先擇閱讀及討論兩項辦理之遇必要時得舉行演講及發行刊物

第六條 本會暫分三股（一）總務股（二）閱讀股（三）討論股每股推定委員二人負責辦理

第七條 除來復日及來復一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為閱讀時間每來復六下午五時至六時為

討論時間

第八條 凡本廳工作人員須按時在各該辦公室內集合舉行閱讀

第九條 討論會由本廳全體工作人員集合舉行會場暫定大禮堂

第十條 本會暫定閱報室爲本會辦公室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廳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廳長之指示或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會議

出席人 葉含章 黃仁浩 王砥中 陸翰芹 程鎮西

主席程鎮西 記錄葉含章

(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布開會宗旨

(二) 宣讀黨義研究會條例

(二) 討論事項

(一) 名稱 浙江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

(二) 職務 襄助廳官辦理本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三) 工作分配 本會暫分(一)總務(二)閱讀(三)討論三組每組事務推定委員兩人負責辦理

(四) 辦公地點 在本廳閱報室

理

(五) 閱讀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八時半止

(六) 討論時間 至少每星期一次

(三) 公推程鎮西陸翰芹擔任起草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及施行細則在下次會議時提出核議

(四) 下次開會日期 定下星期二(二月五號)下午三時開第二次會議

散會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二次會議

出席委員 陸翰芹 程鎮西 王砥中 黃仁浩 葉含章

主席 程鎮西 記錄 葉含章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讀上次會議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黨義研究會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 開始研究日期案 (議決)定二月二十日開始研究

(三) 請廳長訓話案 (議決)定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在大禮堂舉行

(四)職務分配案

(一)總務黃仁浩
葉含章

(二)閱讀楊子毅
程鎮西

(三)討論王砥中
陸翰芹

(五)閱讀書籍 (議決)由閱讀股通知

(六)刻木章 (議決)照刻由總務股辦

(七)閱讀期限案 (議決)第一期定六個來復

(八)閱讀方法案

(議決)由閱讀股擬具辦法提交下次常會討論

(九)勤務工應如何訓練案 (議決)待第一期研究完畢後另設勤務工訓練班

散會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二次常會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程鎮西 王砥中 黃仁浩 楊子毅 葉含章

主席 程鎮西 紀錄葉含章

(二) 報告事項

(1) 報告本會籌備經過情形

(一) 討論事項

(1) 關於會員請免輪流演講應如何辦理

議決 仍繼續輪流演講惟有特殊情形請暫緩輪值者第一期可暫免輪值俾得充分練習自第二期起一體輪流演講

(2) 關於周鼎培先生提出意見案

議決(A)材料供給及材料審查考核辦法均與本會章程及辦法符合無庸討論

(B) 三民主義頒要表補充問題由原提案人提交討論會討論

(C) 對本會章程如有意見請提出審核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臨時會二月十九日

出席人 王砥中 黃仁浩 程鎮西 葉含章

主席 程鎮西 紀錄葉含章

(1)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章程經廳長批准經過情形

(二) 圖章已刻就啓用

(2) 討論事項

(一) 本日下午四時開成立大會案

議決、交總務股辦理

A 請黨部派員出席指導

B 請廳長訓話

C 函知無線電台屆時接線

D 通知本廳職員準時出席

E 油印章程分發全體職員

(二) 通知全體職員自備中山叢書一部案

議決 通過交總務股照辦

(三) 二月二十日開始閱讀案

議決 由閱讀股即日通知至閱讀次序由閱讀股酌定

(四) 本會討論方法案

議決 交討論股擬具辦法提交會議

(五) 本星期六(二月二十二日)定期討論會應否舉行案

議決 仍應舉行討論方式由討論股酌定

第二次臨時會二月二十日

到會人 程鎮西 葉含章 黃仁浩

主席 程鎮西 紀錄 葉含章

(一) 報告廳長命令在每次討論會中指定職員演講

(二) 討論 (一)舉行演講案

議決 根據本會章程第五條隨時酌定時間指定八人演講每人以十分鐘為輪流次序以本廳簽到簿為準如有缺席遞次補講由討論股全權辦理

(三) 購辦中山叢書案

議決 遵照廳長面諭函庶務辦理

(四) 討論股提出討論辦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討論股提出演講辦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五) 本來復六變更討論會案

議決 改為演講會

(六) 購備筆記簿案

議決 由主席請示廳長決定之

散會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談話會三月四日下午四日

出席人 程鎮西 陸翰芹 黃仁浩

主席 程鎮西 紀錄黃仁浩

主席報告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所有決議於下屆常會追認

討論事項

(一) 周鼎培等請求改定討論時間案

議決 擬改定來復三下午五時由主席請廳長核准

(二) 討論時發言次數及時間規定案

議決 每一問題每人發言至多不得過二次每次發言時間至多不得過五分鐘

散會

調

查

統

計

調查統計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三四三〇號

縣警察所
縣政府
令各公安局
警察局
莫干山管理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〇號內開爲令行事故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咨開爲咨請事本院依照組織法第六條置統計處掌理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統計事項及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報告表冊務期成立全國統計薈萃之機關惟事屬創始關於材料之蒐集狀況之調查尤賴互相協助方易進行爲此咨請貴院令行所屬內外各機關迅將前經編定或刊佈各種統計材料檢送兩份來院嗣後凡有新編之件亦請隨時檢送以便供給數字基礎俾成完備之統計至本院統計處職員爲調查便利起見擬令持統計處函件與各機關主管人員逕行接洽

以歸簡捷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所

廳長朱家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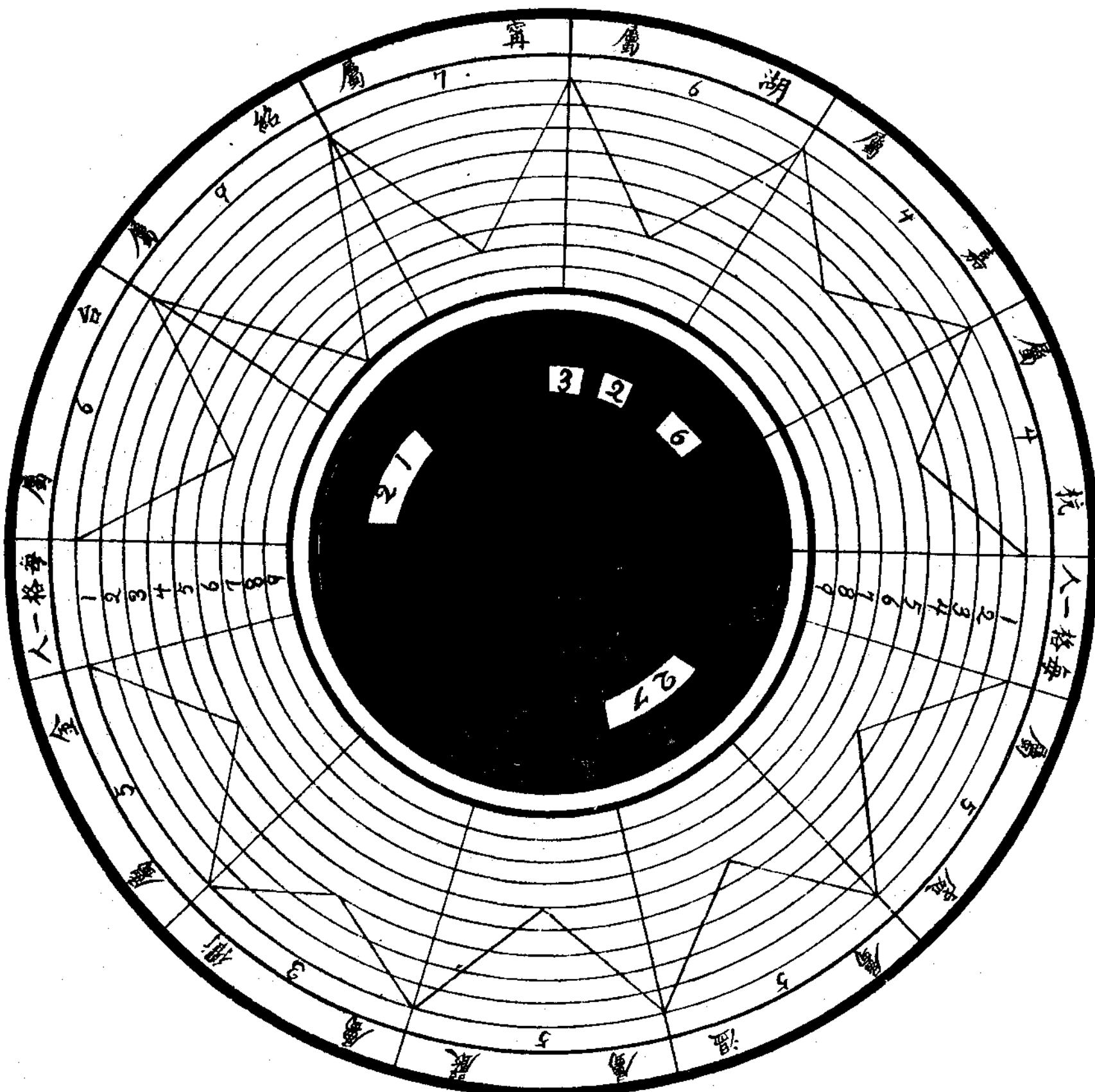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圖計統長縣縣各用任度年七十省江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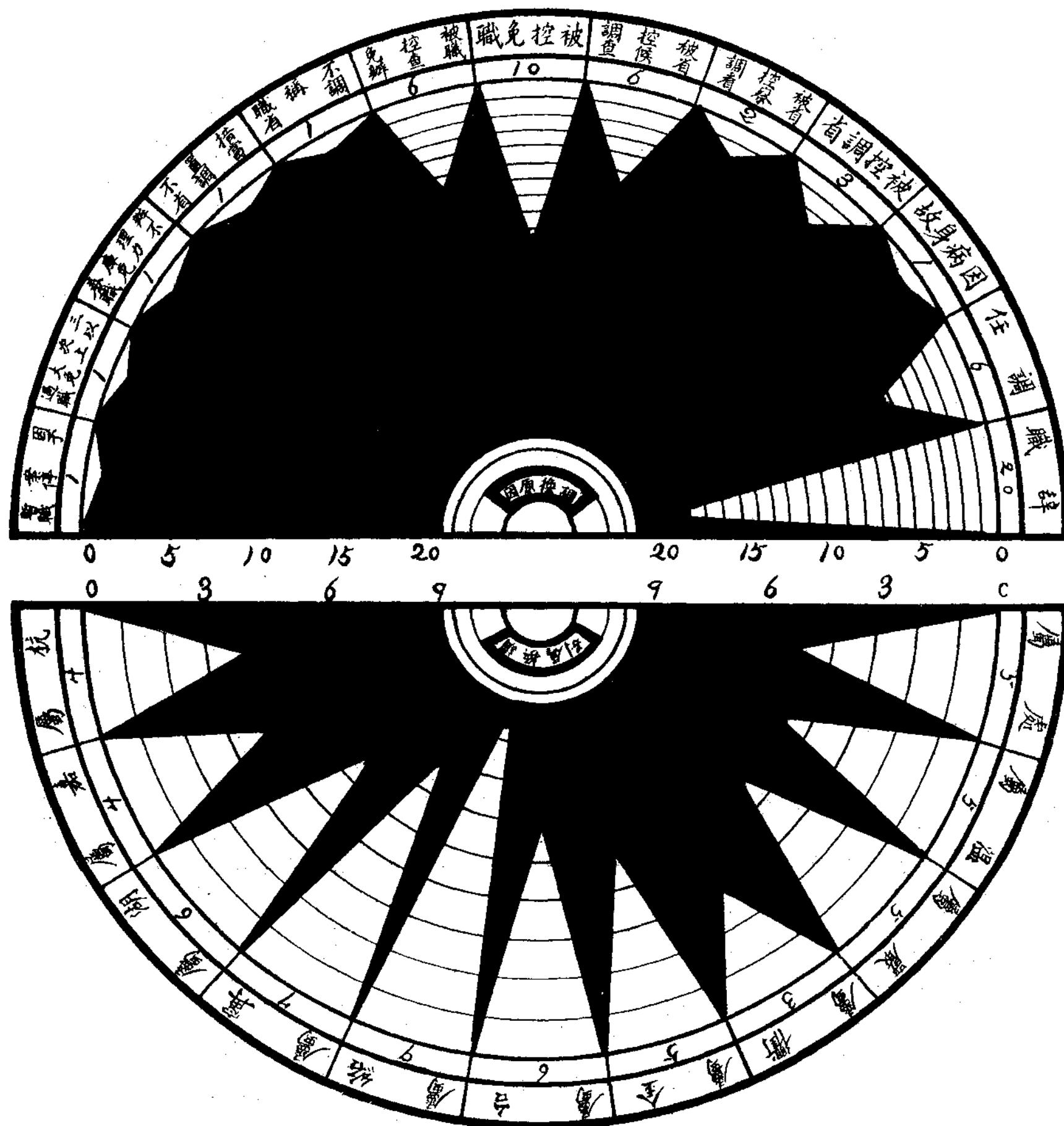
例 圖

人九十五共總					
外國分屬別	內圖分性質	廳政民員由職任調	紹介開公	令指中央用任府政省	長縣取考任調縣他由



圖計統長縣縣各換調度年七十省江浙

人九十五共總



浙江全省西醫士西醫院西藥房統計圖

圖例

西藥房處數 204 西醫士人數 618 西醫院處數 352

